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萊尼LCS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普通公眾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本公司一致書面協定的不同日期作實
「完成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經目標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初步釐定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的購買價12,700,000美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匈牙利福林」	指	匈牙利法定貨幣匈牙利福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其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步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93.8百萬港元，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萊尼線纜墨西哥」	指	LEONI Cable de Chihuahua S.A. de C.V，一間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50,000墨西哥披索
「萊尼中國」	指	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6,323,597美元，實繳資本為36,323,597美元
「萊尼德國」	指	LEONI Cable Assemblie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30,000歐元
「萊尼LCS集團」或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	指	LEONI Kabel及其附屬公司
「萊尼匈牙利」	指	LKH LEONI Kábelgyár Hungária Kft.，一間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009,962歐元
「LEONI Kabel」	指	LEONI Kabel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5,200,000歐元
「萊尼墨西哥」	指	LEONI Cable S.A. de C.V，一間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34,959,545墨西哥披索

釋 義

「萊尼摩洛哥」	指	LEONI Cable Solutions Morocco S.A.S.U.，一間於摩洛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50,000歐元
「萊尼波蘭」	指	LEONI Kabel Polska sp. z o.o.，一間於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45,000,000波蘭茲羅提
「萊尼羅馬尼亞」	指	LEONI Cable Solutions RO S. R. L，一間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245,000羅馬尼亞列伊
「萊尼斯洛伐克」	指	LEONI Slovakia spol. s.r.o，一間於斯洛伐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9,903,673歐元
「LEONI Solutions」	指	LEONI High Temp Solution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2,525,000歐元
「萊尼土耳其」	指	LEONI Kablo ve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Ltd. Sirketi，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714,400土耳其里拉
「萊尼美國」	指	LEONI Cable,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30美元
「Leonische Holding」	指	Leonische Holding,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2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立景」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立景集團」	指	立景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立景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景要求的規格出售立景產品
「立景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立景總供應協議按立景集團要求的規格供應予立景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纖跳線
「立訊」	指	立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持有50%權益
「立訊集團」	指	立訊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
「立訊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訊集團要求的規格出售立訊產品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出售立訊精密產品
「立訊精密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按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的產品，包括電線產品、醫療設備電線、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釋 義

「立訊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總供應協議按立訊集團要求的規格供應予立訊集團的產品，包括電線產品、醫療設備電線、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	指	摩洛哥王國
「墨西哥披索」	指	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披索
「配售事項」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所訂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以此為限配售或由其代表配售108,000,000股新股份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法定貨幣波蘭茲羅提
「波蘭」	指	波蘭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羅馬尼亞列伊」	指	羅馬尼亞法定貨幣羅馬尼亞列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0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洛伐克」	指	斯洛伐克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00,000美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萊尼線纜墨西哥、萊尼中國、萊尼德國、萊尼匈牙利、LEONI Kabel、萊尼墨西哥、萊尼摩洛哥、萊尼波蘭、萊尼羅馬尼亞、萊尼斯洛伐克、LEONI Solutions、萊尼土耳其、萊尼美國、Leonische Holding
「土耳其里拉」	指	土耳其法定貨幣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內以美元及歐元列示的金額，均已按匯率1美元=7.78港元及1歐元=9.22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美元及歐元列示的金額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莊桂榮先生

洪維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陳潔芬女士

胡志遠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

5E大樓2樓213-221室

董事會函件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及立訊精密就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訂立的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詳情；(ii)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初步代價為12,700,000美元(可予調整)，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董事會函件

(ii)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約61.85%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16,169.1百萬港元及約13,347.5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於緊接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405.6百萬港元及163.7百萬港元。由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完成後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本集團的盈利自完成起已受到目標集團的表現所影響。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拓闊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收益及盈利基礎。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收購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並可能與所列金額有所不同。

代價

代價經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初步釐定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806,000港元)，當中已考慮(i)初步資產淨值的51%，該初步資產淨值約為193.8百萬港元；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初步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預期代價將全數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賣方及本公司須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目標集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釐定完成資產淨值。若完成資產淨值(i)超過初步資產淨值，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超出金額51%的款項(「**上調**」)；或(ii)低於初步資產淨值，則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相等於有關差額51%的款項。經調整代價的所有付款須於訂約雙方就完成資產淨值達成協議並釐定一方向另一方應付的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倘調整後總代價(即初步代價加上調金額的總和)超過40,000,000美元(「**最高代價**」)，則上調須被視為在所需範圍內予以扣減，使總代價相等於最高代價。最高代價乃參考截至完成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的51%釐定，該估計資產淨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該資產淨值於完成前的估計增幅預測，當中已計及其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全面收益總額然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萬位增量。賣方同意放棄要求或收取任何超出最高代價金額的權利，而本公司亦無義務支付任何超出最高代價的金額。本公司將就最終代價刊發進一步公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用途明細：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就收購 事項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1. 戰略投資及收購	817.2	4.6	240.8 ^(附註)	用作擬定用途
2. 發展全球業務及擴 展海外業務	490.4	341.2	-	用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就收購 事項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	326.9	326.9	-	
- 採購原材料以履行客戶訂單	163.4	163.4	-	用作擬定用途並已獲悉數動用
- 支付產品製造的生產及日常開支成本	130.8	130.8	-	用作擬定用途並已獲悉數動用
- 支付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32.7	32.7	-	用作擬定用途並已獲悉數動用

附註：該金額指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1% (可予上調，若有) 估算將予支付的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且該等相關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以及賣方向本公司交付相關決議案的副本)；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上市規則進行收購事項，且該等相關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以及本公司向賣方交付相關決議案的副本)；
- (c) 賣方確認，本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聯交所對進行收購事項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且賣方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 (e) 本公司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及
- (f) 並無發生影響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事件。

除條件(e)可由賣方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賣方或本公司豁免。買賣協議下並無就達成先決條件訂定最後截止日期。然而，各訂約方將盡力採取必要步驟，以促使先決條件的達成，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完成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一致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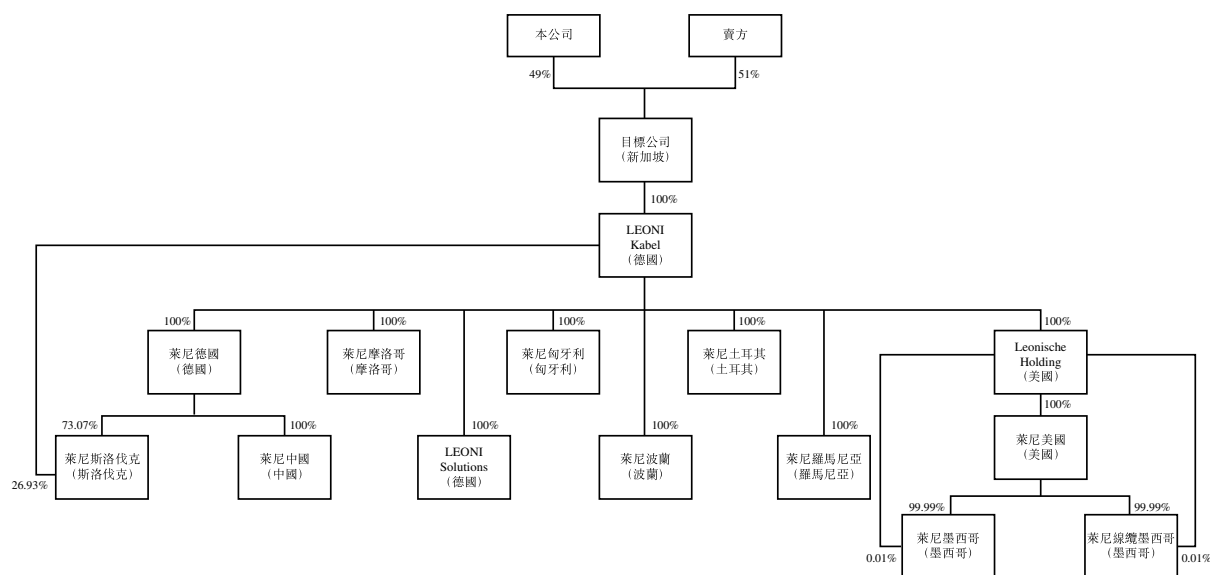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49%及51%權益。目標公司原本為尋求收購海外業務而成立為一家控股公司，因一家大型、歷史悠久的國際客戶的東南亞分支傾向於採用新加坡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服務而將其業務拓展至與萊尼LCS集團產品類似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委託採購貿易。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目標公司一直透過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的批發業務，該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69.7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該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目標公司完成以代價約33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088.5百萬港元)收購LEONI Kab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萊尼LCS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目標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在收購時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收購萊尼LCS集團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除萊尼LCS集團外，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權益。透過收購萊尼LCS集團，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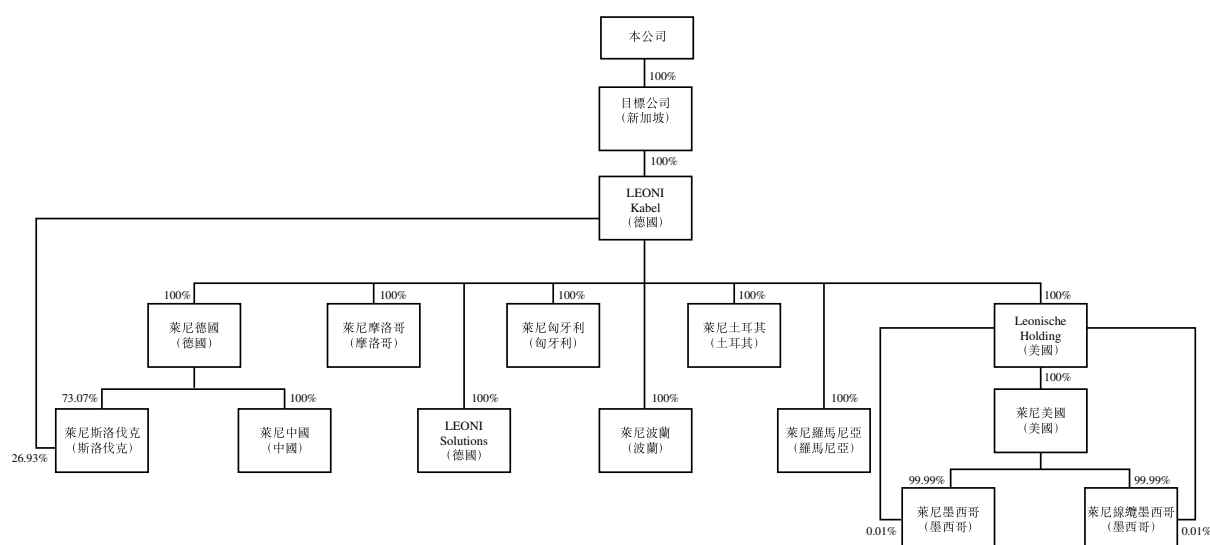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標集團現時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德國、墨西哥、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設有十座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91,000平方米。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綜合收入、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及綜合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附註1)	6,405,554 (附註2)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	216,258
除稅後(虧損)/利潤	(39)	163,738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為目標集團在此期間既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收購萊尼 LCS集團。
- 由於目標公司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收購萊尼LCS集團，目標公司於該日期後才開始綜合計算萊尼LCS集團的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遠低於下文所載列萊尼LCS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193,818,000港元。為籌集資金收購萊尼LCS集團，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賣方(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約為320.0百萬歐元及15.2百萬歐元(「**定期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已獲目標公司提取，用於支付收購萊尼LCS集團的代價，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為支持萊尼LCS集團的營運，LEONI Kabel(作為借款人)及賣方(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股東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賣方已授予LEONI Kabel若干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額度，總額約為396.5百萬歐元(「**融資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貸款項下合共約207百萬歐元及約10百萬美元已獲提取，用作償還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市發行人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獲全面豁免：

董事會函件

(1)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2)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鑒於(i)定期貸款及融資貸款項下的利率(即每年3.5%或4.5%)低於目標集團向獨立金融機構借款的利率(即每年8.5%至9.5%)；及(ii)並無就目標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抵押權益，以作為賣方於定期貸款及融資貸款項下申索的擔保，目標集團自賣方收取的定期貸款及融資貸款於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預期定期貸款及融資貸款將由目標集團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賣方貸款約3,188.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110.2百萬港元及78.3百萬港元。該等貸款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5%至4.5%計息。

萊尼LCS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萊尼LC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萊尼LCS集團的綜合收入、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及綜合淨資產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597,732	11,997,064
除稅前(虧損)/利潤	(515,511)	223,060
除稅後(虧損)/利潤	(598,446)	125,292

根據萊尼LCS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萊尼LC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3,285,69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核心策略，是積極尋求多元化投資機會，以在降低現有營運風險的同時支持持續增長。目標公司由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成立，以主導海外收購事宜。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已取得重大進展，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收購萊尼LCS集團，後者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電子裝置、電器、電腦、通訊設備、汽車、醫療設備、航空航天設備及太陽能產品的銅線產品。此舉提升了本集團供應銅線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在下游汽車線束板塊的業務佈局，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形成無縫價值鏈。本集團已採納雙軌增長策略，專注透過有機增長與非有機增長（即策略性投資及收購）強化其核心業務。為實施此增長策略，本集團同時追求(i)垂直整合，即本集團尋求加強對關鍵供應鏈環節的控制，並將生產能力擴展至其他地區；及(ii)水平整合，即本集團專注於與其核心能力相符的業務（包括電纜業務）以及高增長的業務領域。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不時評估潛在收購機遇及符合上述策略的潛在目標。鑒於(i)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德晉昌集團**」）生產的銅線是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銅纜產品的基本原材料；(ii)目標集團生產的汽車電纜是本集團線束產品的主要零組件之一；(iii)本集團目前並未在德晉昌集團及目標集團主要生產廠房所在的海外市場（包括泰國、越南及歐洲）經營業務，因此收購德晉昌集團及目標集團可為垂直整合提供具吸引力的機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汽車業務分部的供應鏈，並能加快滲透至該等海外市場。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帶來的目標集團的全面所有權，將能夠更有效地配置資源，提升本集團整個汽車業務板塊的管理及營運效率。特別是，本集團將能對產品生產及產品開發擁有更大控制權，從而能夠憑藉在決策上享有完全自主權更有效地實施汽車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並透過加強價值鏈各環節的協調降低營運成本。因此，本集團已與賣方磋商收購目標公司的剩餘權益。

憑藉目標集團在歐洲及美洲的既有業務據點，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得以即時滲透至該等主要海外市場。尤其是，本集團擬利用目標集團的全球佈局，拓展其他業務分部以接觸更多全球潛在客戶。由於少數所有權相關的限制較少，並且對制定研發計劃及選擇發展夥伴擁有更大的控制權，收購事項亦促進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全面技術知識交流，從而提升研發能力，並為客戶提供更精密、更高附加值的產品。特別是，目標集團擁有汽車及充電電纜耐高溫材料及冷卻技術的專門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本集團的其他電纜產品，以提高客戶應用的效率並擴大其範圍。此外，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鑒於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龐大的規模，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對其整體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有助鞏固其全球行業地位。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約61.85%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賣方的實益權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以修訂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目前，目標集團正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作為原材料。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預期銷售量，預計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及
-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同意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1,598,000,000港元、1,758,000,000港元及1,934,000,000港元修訂為3,497,000,000港元、5,306,000,000港元及5,837,000,000港元。

除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外，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本集團的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的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該標準價格範圍由銷售部門參考客戶需求、市場競爭情況及市場上競爭對手所

董事會函件

銷售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而編製。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產品的售價(根據二零二五年的過往交易，一般不超過每個單位2,000港元)，將按該標準價格範圍釐定，且其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條款(根據二零二五年的過往交易，一般不超過每個單位2,000港元)。該標準價格範圍將由銷售部門定期檢討及更新，以反映市場狀況。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售予立訊精密集團的產品之利潤率，乃參考向獨立客戶收取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之產品的利潤率而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利潤率。一般而言，該等產品的利潤率不低於4%。

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期限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u>212,081</u>	<u>127,560</u>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 產品	240,000	1,598,000	1,758,000	1,934,000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3,497,000	5,306,000	5,837,000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相關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立訊精密集團對立訊精密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i)立訊精密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匯率以及通脹的預期波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錄得向立訊精密集團銷售立訊精密產品的銷售額約127.6百萬港元。經計及二零二五年觀察到的歷史季節性因素及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董事預期原本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估計的立訊精密產品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立訊精密集團的額外需求。因此，董事已參考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業務計劃，就原本估計以外的額外需求作出估算。特別是，董事已就完成後立訊精密集團對立訊精密產品的預期需求作出估計，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約1,598百萬港元修訂為3,497百萬港元。目前，目標集團正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作為生產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萊尼LCS集團錄得向立訊精密集團銷售電線產品的最高月銷售額約31.6百萬歐元(或約288.5百萬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作實，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個月的

董事會函件

電線產品需求約為2,308百萬港元。為確保維持現有供應水平，該預測乃基於收購萊尼LCS集團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的最高月銷售額作出。本集團已就此額外需求應用15%的緩衝(約346百萬港元)，以應對產品的任何不可預見需求、貨幣波動及生產用銅價格的潛在上升。特別是，董事會已考慮(i)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強勁需求，此體現在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二四財年增長約68.0%及35.6%；及(ii)銅價近期出現上漲，由二零二五財年平均銅價每噸9,945美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平均每噸超過12,500美元，期內增長25.7%。於完成後，由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已將現有年度上限調減約755百萬港元，該金額代表原本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線產品年化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採購的立訊精密產品總額同比10%的有機增長，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5,306百萬港元。在預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進一步應用10%的同比有機增長率，算得金額為5,837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強勁需求(體現在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及毛利均有增長)，採用10%的同比有機增長率被認為是審慎之舉。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一直向立訊精密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電線產品作生產用途。然而，於完成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預期，根據對立訊精密集團的預期銷量，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董事決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董事相信，提高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並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類似產品進行交易的價格。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行情，本集團銷售部門將至少每季度一次比較銷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售價。銷售部門須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定價政策，以及評估本集團承接銷售訂單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得以確保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亦將每月監察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與立訊精密集團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與立訊精密集團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總額的75%時設定警示金額。若年度上限可能被超出，將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匯報有關銷售資料及超出的相關原因，財務總監而後將編備相關資料並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其透過賣方持有約61.85%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景訂立的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出售立景產品。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訂立的立訊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訊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出售立訊產品。鑒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景總供應協議（統稱「**總供應框架協議**」）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賣方及立訊精密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江蘇、江西和廣東、日本、越南、泰國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光纖電線組件、數字電線產品、銅線產品、醫療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雲服務供應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有關賣方及立訊精密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立訊精密的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擁有約37.33%，而立訊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

董事會函件

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卓亞融資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0至58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王來春女士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透過其於賣方(王來春女士的聯繫人)的權益持有1,380,5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85%。因此，賣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訂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

董事會函件

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8頁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30至5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所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潔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遠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樓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ii)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貴公司及賣方持有49%及51%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初步代價為12,700,000美元(可予調整)，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持有貴公司約61.85%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作為原材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將成為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預期銷售量，預計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其透過賣方持有約61.85%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貴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與立景訂立的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按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出售立景產品。亦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與立訊訂立的立訊總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按立訊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出售立訊產品。鑒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協議所補充)、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景總供應協議(統稱「**總供應框架協議**」)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賣方及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僅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修訂其項下年度上限;及(ii)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定年度上限)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務請留意(i)除過往委聘及本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ii)除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向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致吾等可從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或任何其他方收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iii)吾等於過往委聘期間始終維持與貴公司的獨立性；(iv)從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中分別或合計收取的服務費用並不構成吾等總收入的重要部分；及(v)吾等與貴公司的獨立性並未因過往委聘而受到損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與(ii)貴集團、立訊精密、立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v)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目標集團及萊尼LC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ii)可從公開渠道取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及管理層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亦已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目標集團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各自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江蘇、江西和廣東、日本、越南、泰國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貴集團主要從事銅及光纖電線組件、數字電線產品、銅線產品、醫療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貴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雲服務供應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12,409,577	7,388,751	4,853,745	2,666,123
電線組件	3,429,916	2,783,805	1,719,042	1,326,587
數字電線	1,224,869	1,416,855	570,513	726,215
服務器	7,400,300	3,188,091	2,564,190	613,321
銅線	354,492	-	-	-
毛利	1,468,819	1,082,827	642,792	492,794
毛利率	11.8%	14.7%	13.2%	18.5%
年內／期內溢利	783,614	463,797	313,706	213,283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9,173,823	4,822,4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107	425,848
總負債			6,338,585	3,206,951
－ 銀行借款			1,262,982	243,159
總權益			2,835,238	1,615,475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12,40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7,388.8百萬港元增加5,020.8百萬港元或68.0%。該增加主要由於受人工智能熱潮帶動，來自服務器分部及電線組件分部中數據中心的收入增加。特別是，二零二五財年新增的銅線分部乃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德晉昌集團**」），該業務為二零二五財年貢獻一個月收入。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1,46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1,082.8百萬港元增加386.0百萬港元或35.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來自電線組件業務中數據中心及服務器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然而，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服務器分部所佔比例上升（於二零二五財年佔貴集團收入超過一半），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14.7%（經重列）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1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78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463.8百萬港元增加319.8百萬港元或69.0%。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4,85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666.1百萬港元增加2,187.6百萬港元或82.1%。該增加主要由於受人工智能熱潮帶動，來自服務器及電線組件分部中數據中心的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利64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92.8百萬港元增加150.0百萬港元或30.4%。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電線組件分部的收入增加。然而，由於來自利潤率較低的服務器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佔貴集團收入超過一半），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18.5%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13.2%。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3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213.3百萬港元增加100.4百萬港元或47.1%。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為9,173.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424.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170.6百萬港元、存貨2,320.4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775.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767.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6,338.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641.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1,263.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5.2百萬港元，增加約1,219.8百萬港元或75.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德晉昌集團；及(ii)二零二五財年所產生的淨利潤。

經考慮上述(i)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二四財年增長68.0%及35.6%；(i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82.1%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4%；及(iii)貴集團的穩健財務狀況，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貴集團的服務器及電線組件產品供應預期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

1.2 賣方及立訊精密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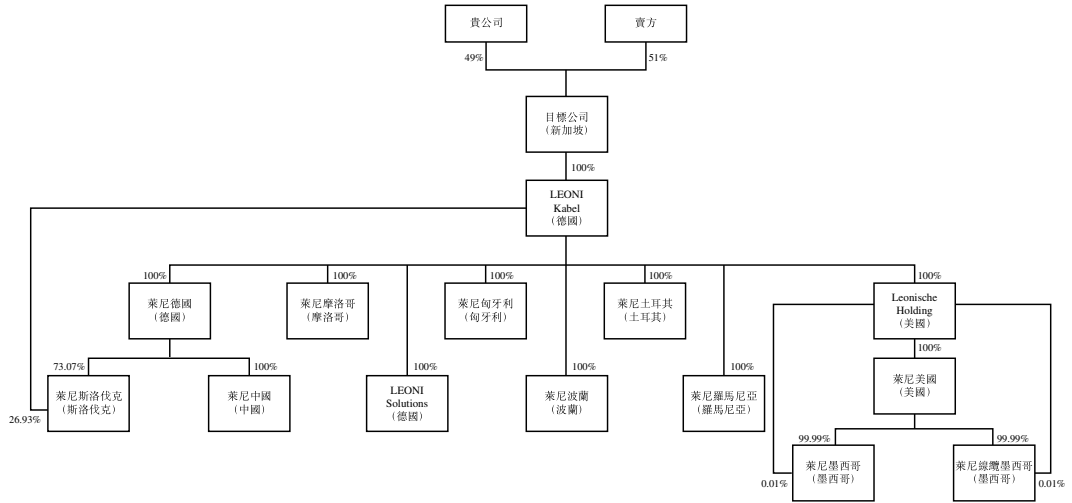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立訊精密的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擁有約37.33%，而立訊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27%。

1.3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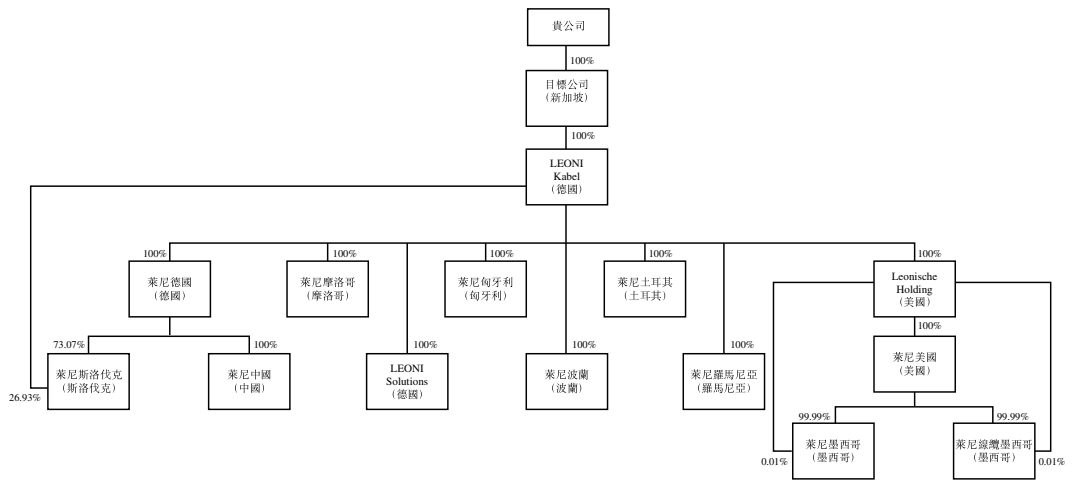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貴公司及賣方持有49%及51%權益。目標公司原本為尋求收購海外業務而成立為一家控股公司，因一家大型、歷史悠久的國際客戶的東南亞分支傾向於採用新加坡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服務而將其業務拓展至與萊尼LCS集團產品類似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委託採購貿易。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目標公司一直透過向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的批發業務，該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69.7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該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目標公司完成以代價約33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088.5百萬港元)收購LEONI Kab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萊尼LCS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收購萊尼LCS集團，目標集團現時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德國、墨西哥、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設有十座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91,000平方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A)，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6,405,554	-
毛利	851,64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258	(3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63,738	(3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213,276	3,104
總負債	7,019,458	38
淨資產	193,818	3,066

於收購萊尼LCS集團之前，目標集團僅包括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收購萊尼LCS集團後，目標公司成為萊尼LCS集團的控股公司，而萊尼LCS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至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主要反映萊尼LCS集團的收購後業績。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亦已開展其汽車零件及配件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69.7百萬港元及47.2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萊尼LCS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萊尼LC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B)，萊尼LCS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997,064	11,597,732
毛利	1,489,257	771,4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3,060	(515,51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5,292	(598,44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166,487	5,697,903
總負債	3,880,797	2,890,039
淨資產	3,285,690	2,807,864

萊尼LCS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汽車電纜、充電電纜及工業電纜。萊尼LCS集團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二四財年11,597.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11,997.1百萬港元，增加約399.3百萬港元或3.4%。此增加主要由於充電電纜的銷售需求增加，以及歐元升值導致換算為港元後所呈報的銷售額增加。

萊尼LCS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77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1,489.3百萬港元，增加約717.8百萬港元或93.0%。此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以撇減至參考目標公司收購萊尼LCS集團的成本而釐定的公平值，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確認進一步減值。

基於上述原因，由二零二四財年淨虧損598.4百萬港元反彈至二零二五財年淨利潤125.3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尼LCS集團的總資產為7,16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286.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932.8百萬港元、存貨1,649.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10.8百萬港元。萊尼LCS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88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260.4百萬港元以及關連方貸款1,961.5百萬港元。

萊尼LCS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萊尼LCS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東貸款及外部借款。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初步代價為12,700,000美元(可予調整)，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經賣方與貴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初步釐定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806,000港元)，當中已考慮(i)初步資產淨值的51%，該初步資產淨值約為193.8百萬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及(ii)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初步代價須由貴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預期代價將全數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調整

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賣方及貴公司須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目標集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釐定完成資產淨值。若完成資產淨值(i)超過初步資產淨值，則貴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超出金額51%的款項(即上調)；或(ii)低於初步資產淨值，則賣方須向貴公司補償相等於有關差額51%的款項。經調整代價的所有付款須於訂約雙方就完成資產淨值達成協議並釐定一方向另一方應付的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倘調整後總代價(即初步代價加上調金額的總和)超過40,000,000美元(即最高代價)，上調須被視為在所需範圍內予以扣減，使總代價相等於最高代價。最高代價乃參考截至完成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的51%釐定，該估計資產淨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該資產淨值於完成前的估計增幅預測，當中已計及其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全面收益總額然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萬位增量。賣方同意放棄要求或收取任何超出最高代價金額的權利，而貴公司亦無義務支付任何超出最高代價的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且該等相關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以及賣方向貴公司交付相關決議案的副本)；
- (b) 貴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上市規則進行收購事項，且該等相關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以及貴公司向賣方交付相關決議案的副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賣方確認，貴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聯交所對進行收購事項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d) 賣方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且賣方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 (e) 貴公司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且貴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及
- (f) 並無發生影響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事件。

除條件(e)可由賣方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賣方或貴公司豁免。買賣協議下並無就達成先決條件訂定最後截止日期。然而，各訂約方將盡力採取必要步驟，以促使先決條件的達成，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完成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貴公司一致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一直以來的核心策略，是積極尋求多元化投資機會，以在降低現有營運風險的同時支持持續增長。目標公司由貴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成立，以主導海外收購事宜。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已取得重大進展，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收購萊尼LCS集團，後者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貴公司完成收購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電子裝置、電器、電腦、通訊設備、汽車、醫療設備、航空航天設備及太陽能產品的銅線產品。此舉提升了貴集團供應銅線的能力。此外，貴集團在下游汽車線束板塊的業務佈局，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形成無縫價值鏈。貴集團已採納雙軌增長策略，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注透過有機增長與非有機增長(即策略性投資及收購)強化其核心業務。為實施此增長策略，貴集團同時追求(i)垂直整合，即貴集團尋求加強對關鍵供應鏈環節的控制，並將生產能力擴展至其他地區；及(ii)水平整合，即貴集團專注於與其核心能力相符的業務(包括電纜業務)以及高增長的業務領域。在此背景下，貴集團不時評估潛在收購機遇及符合上述策略的潛在目標。鑒於(i)德晉昌集團生產的銅線是貴集團及目標集團銅纜產品的基本原材料；(ii)目標集團生產的汽車電纜是貴集團線束產品的主要零組件之一；(iii)貴集團目前並未在德晉昌集團及目標集團主要生產廠房所在的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收購德晉昌集團及目標集團可為垂直整合提供具吸引力的機遇，有助於加強貴集團汽車業務分部的供應鏈，並能加快滲透至海外市場。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帶來的目標集團的全面所有權，將能夠更有效地配置資源，提升貴集團整個汽車業務板塊的管理及營運效率。特別是，貴集團將能對產品生產及開發擁有更大控制權，從而能夠更有效地實施汽車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並透過加強價值鏈各環節的協調降低營運成本。因此，貴集團已與賣方磋商收購目標公司的剩餘權益。

憑藉目標集團在歐洲及美洲的既有業務據點，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得以即時滲透至該等主要海外市場。尤其是，貴集團擬利用目標集團的全球佈局，拓展其他業務分部以接觸更多全球潛在客戶。收購事項亦促進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全面技術知識交流，從而提升研發能力，並為客戶提供更精密、更高附加值的產品。特別是，目標集團擁有汽車及充電電纜耐高溫材料及冷卻技術的專門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貴集團的其他電纜產品，以提高客戶應用的效率並擴大其範圍。此外，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鑒於目標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龐大的規模，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大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對其整體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有助鞏固其全球行業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16,169.1百萬港元及約13,347.5百萬港元；及

誠如通函附錄二A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405.6百萬港元及163.7百萬港元。由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完成後與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貴集團的盈利自完成起已受到目標集團的表現所影響。預期收購事項日後將有助於拓闊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基礎。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收購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包括任何收益或虧損(視情況而定))須經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並可能與所呈列金額存在差異。

5. 收購事項的代價分析

為評估初步代價1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806,000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多個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誠如通函附錄二B所載列，萊尼LCS集團作為目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主要貢獻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錄得淨利潤。鑒於(i)萊尼LCS集團近期盈利波動顯示過往盈利未必能作為未來盈利的可靠指標，這削弱了應用市盈率的主要假設；(ii)市銷率僅注重收入，當代價主要參照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釐定時，其相關性及可比性較低；及(iii)目標集團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業務具有資產密集性特徵，並高度依賴其固定資產，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超過23億港元(誠如通函附錄II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即可證明，吾等認為市賬率為最合適及最具代表性的基準。

由於目標集團的獨特業務性質(即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無法識別出與目標集團業務相同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鑒於可比分析的目的在於建立具代表性的估值基準及釐定合理的市場倍數範圍，吾等決定擴大篩選標準，亦納入主要從事製造及／或買賣銅纜及／或類似銅產品的香港上市公司(即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在進行市賬率分析時，吾等識別出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從事製造及／或買賣銅纜及／或類似銅產品業務，且該業務分部於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完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年度收入佔總收入超過40%。吾等認為40%的門檻當屬適當，因為採用較高門檻將會過於嚴格，並可能導致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不足；而採用較低門檻則會顯著降低經選定公司的可比性。基於行業的多元化性質，吾等認為此門檻能夠在相關性與樣本數量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識別出3間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知，此為詳盡清單。儘管樣本數量相對較少，但吾等認為就本次分析而言三家公司已屬足夠，當中已考慮(i)經選定公司包含從事銅纜及／或類似銅產品相關業務的業務分部，該等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足夠相似，因此可提供有意義的估值參考；(ii)估值工作並非旨在釐定一個精確的價值，而是評估基於資產淨值的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該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乃透過一套系統性的篩選程序選出；及(iv)經選定公司已提供一個可靠且範圍狹窄的區間。吾等認為，加入更多可資比較公司並不能保證使估值區間更為可靠，反而可能增加引入異常值的機會，從而使區間擴大。儘管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另外兩家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相對較高的市賬率及明顯更高的市值，吾等仍選擇不將其作為異常值剔除(或純粹因較高的市賬率及較大的市值而對其倍數作出折讓)，因為其乃透過能夠反映目標集團可比特徵(尤其是收入貢獻百分比)的系統性篩選程序選出。如在篩選後將其排除，將引入主觀性，並削弱篩選方法的完整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按照上述篩選標準選取下表所列的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同時能獲得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有意義的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銅纜及／ 或類似銅產品 的收入貢獻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²⁾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HK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傳輸所用之饋線電纜、光纜、阻燃軟電纜、新型電子元件及配件。	41.9%	7,690.8	3,973.8	1.94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720.HK	製造數據通信線纜、光纖及光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	46.9%	671.0	679.4	0.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銅纜及／ 或類似銅產品 的收入貢獻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²⁾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8.HK	電子及光電連接器、天線、電 聲器件、線纜及模組的開 發、製造及營銷，產品應用 於電腦、通訊設備、消費電 子、汽車、工業及綠色能源 領域	86.7%	60,401.9	20,954.2	2.88
				最高		2.88
				最低		0.99
				平均值		1.94
				中位數		1.94
目標集團						1.00 ⁽³⁾

附註：

- 收入貢獻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中所披露的相關分部資料計算。由於公開來源並無提供進一步明細，該等數字所對應的分部涵蓋(但不完全僅限於)銅纜及／或類似銅產品。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時市值除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由於代價應等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收購事項隱含的目標集團市賬率(「**隱含市賬率**」)將為1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99倍至約2.88倍，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1.94倍。

較低的市賬率通常表示目標集團以較其資產淨值更具吸引力的條款被估值及收購。鑒於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這表明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的估值倍數相對低於同業。換言之，初始代價是對貴公司有利的收購價格，因為其收購目標集團淨資產的條款實際上優於類似公司的市場定價。

經考慮(i)收購事項的上述可比分析；及(ii)代價的調整機制(據此，最終代價將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根據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釐定)，吾等認為代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6. 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前，目標集團正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作為原材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將成為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預期銷售量，預計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立訊精密

主要事項： 貴公司與立訊精密同意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1,598,000,000港元、1,758,000,000港元及1,934,000,000港元修訂為3,497,000,000港元、5,306,000,000港元及5,837,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外，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貴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貴集團的銷售部門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貴集團的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的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該標準價格範圍由銷售部門參考客戶需求、市場競爭情況及市場上競爭對手所銷售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而編製。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產品的售價（根據二零二五年的過往交易，一般不超過每個單位2,000港元），將按該標準價格範圍釐定，且其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條款（根據二零二五年的過往交易，一般不超過每個單位2,000港元）。該標準價格範圍將由銷售部門定期檢討及更新，以反映市場狀況。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售予立訊精密集團的產品之利潤率，乃參考向獨立客戶收取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之產品的利潤率而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利潤率。一般而言，該等產品的利潤率不低於4%。

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貴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售價。貴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貴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貴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並與管理層討論上述定價政策，並獲悉貴集團將在實際可獲得及可行情況下，至少每季度比較貴集團所釐定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與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並確保銷售及價格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水平及狀況後方與立訊精密集團進行交易。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參考生產產品之直接成本加上利潤率釐定價格。

為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了貴集團及立訊精密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所有交易（約6,000項）完整清單。鑒於(i)回顧期間涵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生效後的最近期間；(ii)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於回顧期間內保持一致；及(iii)於回顧期間內所有選定樣本中並未發現任何與相關定價政策存在差異的情況，審閱樣本中標準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不遜於就相同產品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而審閱樣本中非標準產品（無標準價格範圍的產品）的利潤率則與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利潤率相當，並且所觀察到的任何微小差異均可由商業因素（如數量折扣）作出合理解釋，鑒於定價流程的穩定性，進一步延長該期間不會產生實質不同的見解，而所選期間足以證明該政策獲一致應用，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當屬足夠。

自上述交易清單中，吾等選取回顧期間內每個月金額最高的五宗交易，合共得出10宗交易樣本。吾等其後取得並審閱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開具的相應10套發票，以了解定價流程並核實其在抽樣交易中的一致性。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所載定價政策，貴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售價。按此政策，就每項交易樣本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至少兩項與獨立客戶就類似性質產品進行的可比交易，以評估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定價對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選定樣本中有一半（即10宗中的5宗）為標準產品，可以進行直接比較，且吾等發現該等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同類產品價格。餘下5宗選定樣本為非標準產品（即無標準價格範圍），貴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加成的方式釐定其定價。就此而言，吾等查核該5宗選定樣本之相關成本表及利潤率，並將其與同類產品之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客戶進行比較。在此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該5宗選定樣本之利潤率與就同類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利潤率相當。在此5宗樣本中，有三個實現了高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利潤率，而其餘兩個則錄得略低於相應可比交易的利潤率。此乃主要歸因於所選樣本的銷量明顯更大，較與獨立客戶進行的可比交易之銷量高出至少六倍，因而產生數量折扣。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進行之交易乃符合定價政策。

鑒於(i)吾等已選取回顧期間內每個月金額最高的五宗交易；(ii)選定樣本涵蓋標準及非標準產品；及(iii)所有選定樣本均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並未發現不一致之處，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及樣本規模對理解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下的定價政策當屬足夠且具代表性。

基於上述考量，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其條款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相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過往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期限開始之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240,000	1,598,000	1,758,000	1,934,000
		127,560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212,081		-	-
利用率	88.4%	7.98%	-	-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3,497,000	5,306,000	5,837,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相關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立訊精密集團對立訊精密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i)立訊精密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匯率以及通脹的預期波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貴集團錄得向立訊精密集團銷售立訊精密產品的銷售額約127.6百萬港元。經計及二零二五年觀察到的歷史季節性因素及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董事預期原本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估計的立訊精密產品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立訊精密集團的額外需求。因此，董事已參考立訊精密集團及貴集團的最新發展及業務計劃，就原本估計以外的額外需求作出估算。

特別是，董事已就完成後立訊精密集團對立訊精密產品的預期需求作出估計，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約1,598百萬港元修訂為3,497百萬港元。目前，目標集團正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作為生產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萊尼LCS集團錄得向立訊精密集團銷售立訊精密產品的最高月銷售額約31.6百萬歐元(或約288.5百萬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作實，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二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個月的電線產品需求約為2,308百萬港元。為確保維持現有供應水平，該預測乃基於收購萊尼LCS集團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的最高月銷售額作出。貴集團已就此額外需求應用15%的緩衝(約346百萬港元)，以應對產品的任何不可預見需求、貨幣波動及生產用銅價格的潛在上升。特別是，董事會已考慮(i)貴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強勁需求，此體現在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二四財年均有增長；及(ii)銅價近期出現上漲。於完成後，由貴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已將現有年度上限調減約755百萬港元，該金額代表原本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線產品年化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採購的立訊精密產品總額同比10%的有機增長，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5,306百萬港元。在預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進一步應用10%的同比有機增長率，算得金額為5,837百萬港元。鑒於貴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強勁需求(體現在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及毛利均有增長)，採用10%的同比有機增長率被認為是審慎之舉。

為評估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i)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有關貴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預算及預測交易金額之明細表；(ii)與管理層討論編製預測明細表及釐定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iii)審閱及比較現有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原定年度上限與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及(iv)透過與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行業趨勢(包括銅價波動)及需求預測進行交叉核對，評估關鍵假設及調整的合理性。吾等獲悉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根據管理層擬備的附表(吾等已按逐間附屬公司基準審閱)，吾等注意到，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下所訂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1,598百萬港元)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估計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金額而釐定，而該估計供應金額乃透過匯總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估計供應金額計算得出。吾等已審閱匯總流程及相關附屬公司的估計並進行覆算核證。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一致之處，且吾等注意到，就經修訂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應年度上限而言，明細表的編製基準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原定年度上限所採用者一致。

- (ii) 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的線纜產品之銷售需求預計增加2,308百萬港元，乃經參考萊尼LC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的線纜產品之最高月銷售額(即約31.6百萬歐元或288.5百萬港元)估算。吾等已審閱萊尼LC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的線纜產品之月銷售額明細以及該估計的計算方法，且鑒於歷史最佳表現(即錄得最高月銷售額的月份)及完成後業務整合使得萊尼LCS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纜產品將在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期限內持續進行，吾等認為管理層所作估計當屬合理。吾等亦已採用歷史最高月度表現數據進行覆算，以核證管理層所作出的估算，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一致之處。
- (iii) 於完成後，貴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已於附表中將現有年度上限調低755百萬港元，即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原本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金額。吾等已對照相關附屬公司層面的預測審閱並核實此項調整，並注意到對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所作的扣減與上述調整相符。
- (iv) 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額外需求應用15%的緩衝，以應付立訊精密產品的任何不可預見需求、貨幣波動及銅(主要生產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而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需求則維持就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原本估計所用的10%緩衝。具體而言，經考慮(i)貴集團供應產品的強勁需求，此反映在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二四財年增長約68.0%及35.6%；(ii)銅(為生產立訊精密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的近期波動，銅價由二零二五財年平均每噸9,945美元(摘錄自二零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五年年報)上升至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平均每噸超過12,500美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即增長逾25%)，與吾等獨立研究並經研究公開獲得的市場數據(源自倫敦金屬交易所)核證的銅價一致，吾等認為就額外需求應用15%的緩衝屬審慎及合理。

- (v) 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纜產品的預測年度化需求後，貴集團進一步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採購的立訊精密產品金額將產生約10%的有機增長。鑒於上述貴集團供應產品的強勁需求，此反映在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二四財年增長約68.0%及35.6%，吾等認為所應用的有機增長緩衝屬審慎及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之釐定已具備充分且合理之依據，並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8.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一直向立訊精密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電線產品作生產用途。然而，於完成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預期，根據對立訊精密集團的預期銷量，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董事決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董事相信，提高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繼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並為貴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類似產品進行交易的價格。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行情，貴集團銷售部門將至少每季度一次比較銷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產品的售價。因此，貴公司得以確保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貴公司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貴集團的財務部門亦將不時監察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與立訊精密集團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與立訊精密集團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於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總額的75%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在可能超出與立訊精密集團的總交易金額時，貴公司能夠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認為，貴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管理層知悉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基於吾等的上述抽樣及分析（涵蓋標準及非標準產品），吾等注意到(i)就標準產品而言，審閱樣本中的產品標準價格範圍不遜於就相同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i)就非標準產品而言，審閱樣本中的利潤率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利潤率，而所觀察到的輕微差異均可由商業因素（如數量折扣）作出合理解釋，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偏離相關定價政策的情況。此外，吾等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並未發現任何違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並計及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獨立審閱及測試，吾等認為現時存在合適及有效程序及安排，確保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以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ii)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

此致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肇嵐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侯肇嵐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interconnect.com)的以下本公司文件中披露：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第95頁至207頁披露。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0388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第95至171頁披露。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929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89至163頁披露。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33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26,016
租賃負債	115,228
關連公司貸款	<u>6,030,702</u>
	<u>6,971,9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2,015
租賃負債	334,418
關連公司貸款	<u>1,887,769</u>
	<u>2,384,202</u>
債務總額	<u><u>9,356,148</u></u>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988.0百萬港元，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31.1百萬港元；(i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47.8百萬港元；(i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7.7百萬港元；及(iv)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51.4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貿易應收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經擴大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已獲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按要求或於一至八年期間內償還。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約826.0百萬港元須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償還，約76.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約67.3百萬港元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及約18.1百萬港元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449.6百萬港元，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

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關連公司貸款約為7,918.5百萬港元，包括(i)無抵押計息貸款約7,803.3百萬港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利息約115.2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關連公司貸款中，約6,030.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約1,887.8百萬港元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根據法律評估，經擴大集團認為經濟利益重大流出的風險極低。因此，並未就該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對多家電線製造商及其他行業相關公司進行調查時，亦對經擴大集團的若干設施進行了搜查。該等調查的原因是懷疑電線製造商在德國就計算慣常金屬附加費進行串通。經擴大集團持續與當局合作，並正研究相關指控及審閱調查文檔的發現。由於德國聯邦卡特爾局的程序仍處於調查階段，且經擴大集團管理層認為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並未就此申索計提任何負債撥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有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

券、或任何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影響及經擴大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卓越的定制電線互連方案供應商，製造及供應各種銅纜和光纜電線組件、數字電線產品、醫療產品、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均根據個別客戶夥伴的詳述規格及設計而生產。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八大市場領域的客戶，包括(i)電訊；(ii)數據中心；(iii)工業設備；(iv)醫療設備；(v)汽車；(vi)數字電線；(viii)銅線；及(viii)服務器。

進入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將放緩，且未來偏向下行風險。不斷上升的政策不確定性、保護主義措施、供應鏈碎片化、人口結構壓力及財政脆弱性，持續打擊投資者信心及商業情緒。與此同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為全球市場帶來額外風險，尤其對依賴進口原材料的經濟體衝擊更甚。儘管面臨該等挑戰，上行機遇依然存在，特別體現在由先進AI所推動的生產力提升，以及主要經濟體中重新煥發的改革動能。

在如此複雜的全球格局中，雲技術應用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加速。在電訊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大數據、物聯網、遊戲及視頻流媒體應用日益普及的推動下，此擴張正為數據中心帶來強勁的結構性需求。本集團的服務器業務建立於其進入市場策略及JDM/ODM模式之上，憑藉深度客戶定制化及與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的緊密協同，在把握此增長機遇中處於有利地位。此外，AI的興起顯著加速了本集團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相關業務的增長，因為全球對AI基礎設施

的投資刺激了對半導體及電子元件的強勁需求。本集團預計，AI將繼續成為未來需求的主要結構性驅動力。

本集團亦正策略性地拓展醫療設備分部。全球健康意識的提升，帶動了對醫療設備電線的持續需求。順應此趨勢，本集團已投資於多家醫療健康相關企業，其中包括一家英國初創公司，該公司專注於開發整合紡織品、銅線及AI技術的可穿戴機器人裝置。該等投資將與本集團的銅線採購、自動化專業知識及製造能力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本集團預計，該等舉措將促進產品創新、擴大其醫療產品組合，並增強市場多元化。此外，本集團行政總裁柯天然先生在香港工業總會轄下成立醫學工程及創新協會，以推進香港的醫療工程生態系統。首屆「香港醫療科技創新世界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啟動，旨在促進全球醫療科技創新。本集團預計醫療設備分部將持續保持強勁增長，並將相應強化其在該分部的專注度及實力。

為進一步鞏固供應鏈韌性，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收購德晉昌集團。其涵蓋中國、東南亞及亞太市場的銅線製造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垂直整合效益。德晉昌集團的生產設施遵循符合本集團電線產品生產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流程，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使本集團可探索透過利用德晉昌集團的生產設施向美國銷售及製造產品。此項收購使本集團能夠確保上游銅線供應，降低對單一國家供應鏈的依賴，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並提升產品開發效率。此整合舉措將增強本集團競爭力，並拓展其在新興領域的業務版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探索內生性及外延式增長機遇。憑藉在電訊、數據通訊、醫療保健、汽車及工業領域增強的實力，本集團已具備優勢可在持續變化的全球格局中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利用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整合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汽車業務。特別是，目標集團已在歐洲及美洲建立據點，使本集團能夠立即進入該等地區的市場，並將其業務網絡擴展至汽車行業的全球領先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收購事項亦可促進技術知識的發展，從而使產品開發更為高效，以滿足嚴格的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持續發展，並使本集團能在快速變化的營商環境中把握商機。

以下載於第IIA-1至IIA-55頁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有關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IA-4至IIA-55頁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5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按與貴公司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Leap Forward Bloom Beyond
勤躍香港 綻放未來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當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IA-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目標公司未就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6	–	6,405,554
銷售成本		–	(5,553,911)
毛利		–	851,643
其他經營收入	7	–	20,483
其他收益	8	–	7,989
銷售開支		–	(241,9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	(228,809)
研發開支		–	(30,666)
其他經營開支		(1)	(27,277)
融資成本	9	–	(135,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9)	216,258
所得稅開支	11	–	(52,520)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39)	163,7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	26,66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	7,536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	(2,662)
		(4)	31,539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734
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與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 得稅	–	(3,163)
	–	(2,096)
	–	(4,52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	27,014
期內／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	190,752

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2,304,785
使用權資產	14	–	158,424
無形資產	15	–	51,218
資產稅項資產	17	–	124,990
其他金融資產	19	–	21,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00
		–	2,662,8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1,651,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1,956,940
可收回稅項		–	2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04	913,159
		3,104	4,550,4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8	1,284,244
租賃負債	22	–	61,915
其他撥備	23	–	96,976
稅項負債		–	31,266
關連公司貸款	24	–	3,188,509
		38	4,662,91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66	(112,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6	2,550,36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166,597
遞延稅項負債	17	–	94,397
其他撥備	23	–	118,263
退休金撥備	25	–	84,211
關連公司貸款	24	–	1,883,200
其他應付款項	21	–	9,880
		<u>–</u>	<u>2,356,548</u>
資產淨值		<u>3,066</u>	<u>193,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109	3,109
儲備		<u>(43)</u>	<u>190,709</u>
總權益		<u>3,066</u>	<u>193,8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界定 福利計劃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發行股份	3,109	-	-	-	-	3,109
期內虧損	-	-	-	-	(39)	(39)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4)	-	-	-	(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4)	-	-	(39)	(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	(4)	-	-	(39)	3,066
年內溢利	-	-	-	-	163,738	163,7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734	-	-	-	734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26,665	-	-	-	26,66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變動	-	-	-	4,874	-	4,874
確認非金融對沖項目時轉撥現金 流量對沖收益	-	-	(5,259)	-	-	(5,25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7,399	(5,259)	4,874	163,738	190,7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	27,395	(5,259)	4,874	163,699	193,8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	216,258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利息收入	—	(7,989)
融資成本	—	135,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899
無形資產攤銷	—	2,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	47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1,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61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32)
議價購買收益	—	(1,896)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	22,3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	484,352
存貨增加	—	(108,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38,650
其他資產減少	—	39,799
負債增加(減少)	38	(1,120,007)
重組撥備減少	—	(80,691)
其他撥備減少	—	(4,631)
經營所用現金	—	(751,234)
已付所得稅	—	(54,1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05,335)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2,533,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116,410)
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3,440)
已收利息	–	7,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83
收取關連公司現金	–	351,499
	<u>–</u>	<u>351,49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2,292,997)</u>
融資活動		
償還金融債務	–	(1,115,014)
已付利息	–	(78,577)
LEONI AG注資	–	139,415
承兌金融債務所得現金收款	–	5,030,326
股東注資	3,116	–
	<u>3,116</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116</u>	<u>3,976,1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16	877,818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	32,237
	<u>(12)</u>	<u>32,237</u>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4</u>	<u>913,15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 (「目標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其產品組合涵蓋從標準電纜到特種及數據電纜，包括電動車充電電纜，覆蓋從概念開發到批量生產的各個環節 (「LEONI電纜解決方案」)。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車輛零件及配件的批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直接控股公司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立訊精密及目標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王來春及王來勝。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 Venture Drive, #06-19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此與目標公司以美元 (「美元」) 為功能貨幣不同，因為董事認為，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貴公司的股東而言，以港元呈列更具相關性。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Kelvin Wong & Co (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內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標題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內容。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使目標公司能夠於可預見的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具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必要時，需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從而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所收購流程若對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流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團隊)或對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屬獨特或稀有或不花費大量成本、努力或延誤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便無法被取代，則被視為實質性流程。

對業務的收購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指目標集團轉讓的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發生的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項除外，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目標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目標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目標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根據有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目標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目標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應佔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基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匯報。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按交易日之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為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

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關連公司貸款)後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沖會計法

目標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

在對沖關係開始階段，目標集團確定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目標集團確定對沖工具在抵銷被對沖風險所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方面是否非常有效。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目標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風險所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目標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資格標準。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累計，惟以被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以來的公平值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項目內。

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與已確認的被對沖項目列於同一行項目。此外，倘目標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部份或全部累計虧損將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確認折舊，以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目標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以及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與將目標集團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累計換算調整中累計。該等於累計換算調整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於換算儲備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補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測單位進賬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在釐定目標集團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如適用)時，目標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若僱員於較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遠高於較早期間/年度，則目標集團會按直線法將有關福利在以下期間內歸屬：

- (a) 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首次根據計劃獲得福利的日期起(不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提供服務作為條件)，直至
- (b) 由僱員進一步提供服務除因進一步加薪外，將不會根據計劃獲得任何重大金額的額外福利的日期為止。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支出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在保留盈利中反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則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在釐定過去服務成本或結算的收益及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以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減少計劃未來供款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的計算方法為將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然而，倘目標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則目標集團使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以及重新計量該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所用的貼現率，並考慮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導致的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的任何變動，來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年度報告期剩餘時間的淨利息。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承擔指目標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此計算方法產生的任何盈餘均以計劃退款及計劃未來供款減少之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在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會減少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須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詳情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要求供款以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所產生的虧絀），則反映在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中。
- 倘供款與服務相關，則會減少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目標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就福利總額規定的歸屬提述（即採用計劃的供款公式或以直線法），將供款歸屬於服務年期，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對於與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金額，目標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按僱員服務年期分配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目標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該責任，並就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算，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金錢的時間值影響重大時）。

恢復租賃資產及自有物業至其原始狀態（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或與地方政府的協議規定）的成本撥備於租賃或協議開始之日按董事對恢復資產所需的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董事會根據新情況定期審閱及適當調整估計。

當目標集團為重組制定了詳細的正式計劃，並導致受影響一方產生合理期望時（即會開始實施該計劃或向受其影響一方公佈其主要特徵），則會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僅包括因重組產生的直接支出計量，並必需由重組產生，且與實體的持續活動無關。

根據與客戶就目標集團銷售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目標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期間／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稅前(虧損)溢利。目標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

目標集團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相應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分別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目標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於扣減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於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目標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估計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主要基於最新交易價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預測用量及銷量。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時，目標集團於每個呈報年度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倘實際交易價格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651,07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4,007,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分列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汽車電纜	—	5,777,375
充電電纜	—	316,298
工業電纜	—	311,881
總計	—	6,405,554
地區市場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附註(a))	—	3,106,186
美洲	—	1,775,726
亞太(附註(b))	—	1,523,642
總計	—	6,405,554

附註：

(a) EMEA主要包括德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匈牙利、波蘭及捷克共和國。

(b) 亞太主要包括中國、印度及菲律賓。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目標集團透過為汽車行業及其他行業提供能源及數據管理所需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等銷售收益原則上按目標集團預期有權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纜所得收入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產品交付之時。

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自交付日期起計30至120天。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的原定預計有效期均為一個期間／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向目標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的資料，主要集中於開發、製造及銷售電纜所產生的各類收益分析。除目標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報告僅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上文呈列有關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有關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則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EMEA (附註(a))	–	1,677,637
美洲	–	439,383
亞太 (附註(b))	–	399,307
	<u>–</u>	<u>399,307</u>
總計	<u>–</u>	<u>2,516,327</u>

附註：

(a) EMEA主要包括德國、波蘭、斯洛伐克及匈牙利。

(b) 亞太主要包括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期間／年度貢獻目標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639,846
	<u>不適用</u>	<u>639,846</u>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b))	—	800
租賃收入	—	3,52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附註(a))	—	1,142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27)	—	1,896
其他	—	13,123
	<u>—</u>	<u>20,483</u>

附註：

- (a)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金額為472,000港元。
- (b) 金額主要指從政府機關收取的各類補貼。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

8.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7,989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及借款利息開支	—	124,3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7,466
退休金義務產生的利息成本淨額	—	379
其他融資成本	—	2,977
	<u>—</u>	<u>135,144</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3,6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撥回1,22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	5,553,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899
無形資產攤銷	—	2,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562
無形資產減值	—	5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232)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	510,049
董事薪酬(附註)	—	—
社保供款、退休金及退休福利開支以及附帶福利	5	106,745
員工成本總額	34	616,794
於存貨中資本化	—	(376,065)
	<u>34</u>	<u>240,729</u>

附註：目標公司董事從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收取薪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將該等薪酬分配至其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並不可行。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	–	132
–德國	–	5,875
–其他國家	–	56,998
	–	63,005
遞延稅項：(附註17)		
–德國	–	(1,562)
–其他國家	–	(8,923)
	–	(10,485)
	–	52,5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4,758,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相關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為17%。就目標集團的德國公司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乃使用15.0%的企業稅率加上0.825%（即15.0%的5.5%）的團結附加稅計算，與前一期間相比維持不變。計及13.3%的平均營業稅率後，計算德國公司即期及遞延稅項所適用的稅率合共為29.1%。就非德國公司而言，則使用各相關國家各自的特定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目標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示範規則的適用範圍，並就應用實施支柱二示範規則的規定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暫時豁免進行會計處理。

目標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位於香港，而香港已通過適用全球最低稅率的法律。目標集團已採取必要的內部措施以全面遵守該等法律。

目標集團採用最低稅規則中過渡性使用及規定的安全港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均符合安全港規則。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全球最低稅確認任何撥備。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按德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	216,258
按法定利得稅率17%及29.1%計算的稅項	(7)	62,9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	18,1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9,95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7,23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12,704)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	(64,956)
其他	—	1,821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	—	52,520

12. 股息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不予呈列，因為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納入該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權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 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176,037	1,000,837	116,397	202,489	2,495,760
添置	22,640	14,610	19,775	53,602	110,627
出售	(16,022)	(174)	(1,145)	(64)	(17,405)
轉讓	12,575	78,460	7,470	(98,505)	—
匯兌調整	1,958	7,766	1,054	(306)	10,4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188	1,101,499	143,551	157,216	2,599,454

	土地、 租賃權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 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	-	-	-	-
年內撥備	39,486	65,114	14,299	-	118,89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7	1,444	1,081	2,562
匯兌調整	5,546	7,554	1,695	(11)	14,784
	<u>45,032</u>	<u>72,705</u>	<u>17,438</u>	<u>1,070</u>	<u>136,24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2,156</u>	<u>1,028,794</u>	<u>126,113</u>	<u>156,146</u>	<u>2,463,209</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土地、租賃權及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6%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權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6,577	6,994	14,853	158,4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	20,293	1,989	2,786	25,068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1,11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1,31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90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	41,856
使用權資產添置	—	3,620

目標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合約的期限為1年至9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目標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5. 無形資產

	商標、 權利、 軟件及其他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6,913	44,380	51,293
添置	1,036	1,998	3,034
匯兌調整	125	(174)	(49)
	<u>8,074</u>	<u>46,204</u>	<u>54,27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74</u>	<u>46,204</u>	<u>54,278</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撥備	1,017	1,879	2,89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55	—	55
匯兌調整	110	(1)	109
	<u>1,182</u>	<u>1,878</u>	<u>3,06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u>	<u>1,878</u>	<u>3,060</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92</u>	<u>44,326</u>	<u>51,218</u>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

商標、權利、軟件及其他	10至15年
開發成本	10至15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確認金額為55,000港元。

16.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業務乃透過多個法人實體進行管理，該等實體並非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因此，就資產減值測試而言，目標集團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此項減值測試而言，預期現金流量乃從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業務規劃推算得出。於減值測試中，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第三層級參數釐定。在確定公平值時，目標集團應用的主要假設及計量參數為1%的長期增長率。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為4,639,188,000港元，乃基於5.5%的平均增長率、4.5%的平均除息稅前利潤率及9.7%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此項減值測試並無導致於二零二五年需要作出任何價值調增或調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哈爾弗的業務營運終止，導致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撇減2,562,000港元，該撇減已全額於銷售成本中反映。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4,990
遞延稅項負債	-	(94,397)
	<u>-</u>	<u>30,593</u>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攤銷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業務合併公 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46,544	(7,187)	(5,019)	(110,268)	24,070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977)	(2,777)	499	27,740	10,48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4,758)	(4,758)
匯兌調整	(1,297)	198	50	1,845	7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270</u>	<u>(9,766)</u>	<u>(4,470)</u>	<u>(85,441)</u>	<u>30,59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98,63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498,631,000港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預期股息決定(會觸發境外預扣稅且尚未派付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就外部基礎差異另行確認遞延稅項，因為該等差異(例如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撥回可予管理，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重大稅務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部基礎差異為526,996,000港元。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	825,997
在製品	–	232,120
製成品	–	592,956
	<u>–</u>	<u>1,651,073</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1,644,5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106)
	<u>–</u>	<u>1,637,429</u>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	90,835
其他應收款項	–	156,425
向供應商墊款	–	39,5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	54,246
	<u>–</u>	<u>54,24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	<u>1,978,4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21,537
流動資產	–	1,956,940
	<u>–</u>	<u>1,978,47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1,590,300
61至90天	-	47,129
	<u>-</u>	<u>1,637,429</u>

目標集團給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40,87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及介乎0%至1.85%。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033,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	107,636
應計員工成本	-	97,895
與社會保障及其他義務相關的負債	-	26,25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28,671
	<u>38</u>	<u>1,294,1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9,880
流動負債	<u>38</u>	<u>1,284,244</u>
	<u>38</u>	<u>1,294,124</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1,020,980
91至180天	–	6,560
180天以上	–	6,124
	<u>–</u>	<u>1,033,664</u>

目標集團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22.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	–	70,363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50,449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97,397
於超過五年期間內	–	39,380
	<u>–</u>	<u>257,58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29,077)
	<u>–</u>	<u>228,512</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166,597
流動負債	–	61,915
	<u>–</u>	<u>228,51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53%。

23. 其他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118,263
流動負債	–	96,976
	<u>–</u>	<u>215,239</u>

	修復撥備 千港元	重組撥備 千港元	人事相關 撥備 千港元	產品保證及 產品相關 成本撥備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02,327	132,145	28,826	20,980	21,206	305,484
添置	8,048	-	4,441	217	9,880	22,586
動用	(1,395)	(49,152)	(4,422)	(2,155)	-	(57,124)
撥回	(17,320)	(31,539)	(939)	(3,348)	-	(53,146)
匯兌調整	(1,010)	(952)	(295)	(34)	(270)	(2,5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50</u>	<u>50,502</u>	<u>27,611</u>	<u>15,660</u>	<u>30,816</u>	<u>215,239</u>

修復撥備指因目標集團過往生產設施搬遷而產生的環境修復義務的估計成本。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定的整改計劃，修復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前完成。

重組撥備包括與關閉生產設施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僱員遣散費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該等撥備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動用。

人事相關撥備包括根據德國勞工法規強制規定的服務週年獎金及部分／半退休計劃的長期義務。週年獎金撥備乃根據當前員工的人口結構及服務狀況計量。隨著員工達到指定服務里程碑，預計將於未來十九年內進行結算。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部分／半退休義務預期將於五年期間內結算。

其他撥備主要包括與位於德國的物業相關的間接轉讓稅負債，該等負債因最終母公司變更而觸發。該等撥備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結算。

24. 關連公司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u>-</u>	<u>5,071,70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貸款賬面值：		
於一年內	-	3,188,509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u>-</u>	<u>1,883,200</u>
	<u>-</u>	<u>5,071,7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1,883,200
流動負債	–	3,188,509
	<u>–</u>	<u>5,071,70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股東貸款為335百萬歐元(相當於3,110,17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以及長期股東貸款為207百萬歐元(相等於1,883,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零年到期。此外，目標集團獲授另外兩項循環信貸額度(「融資A」及「融資B」)，金額分別為80百萬歐元及110百萬歐元，二者均於二零三零年年中到期，其中截至報告日期已從融資A提取10百萬美元(「美元」)(相等於78,337,000港元)。股東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5%或4.5%計息。

25. 退休金撥備

目標集團為其在不同國家的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已提撥界定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國的退休金計劃義務總額佔目標集團的92.1%。該界定福利計劃由一個在法律上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管理。退休金基金董事會由僱主及(前)僱員的同等數目代表組成。根據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退休金基金董事會須以基金及計劃內所有相關持份者(即在職僱員、非在職僱員、退休人士及僱主)的利益行事。退休金基金董事會對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負責。在德國並無法定最低資金籌集義務。

界定福利計劃要求僱員供款。供款以下列兩種形式進行：一種按服務年數計算，另一種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僱員亦可向該計劃作出酌情供款。

遞延薪酬付款大多支付予第三方合約信託安排，以盡量降低僱員出資的退休金計劃未能支付的風險。受託人同意每年一次就相關僱員的人壽投購再保險保單，保額等同該等遞延金額。此外，過往已存在的再保險保單所產生的計劃資產，亦已大致轉換至此模式。信託資產及保險保單的價值由相關公司實益擁有，因此被視為合資格計劃資產。

其他國家

在墨西哥及土耳其，設有類似退休金的界定福利計劃，主要用於僱員退休後的過渡性付款，該等計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列為界定福利計劃，對目標集團而言僅屬微不足道。

該等計劃使目標集團承受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使用經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其將出現計劃虧絀。計劃現時於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房地產擁有相對平衡的投資。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退休基金董事會認為利用基金產生的回報將計劃資產的合理部分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屬適當。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跌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其將會因計劃的債務投資回報增加而部分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於彼等就業期間及之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會增加計劃的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會增加計劃的負債。

以下概述列示就德國主要退休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以計算界定福利義務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4.1%
長期工資及薪金增長率	2.5%
薪酬增長率	2.0%

計算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所用的假設列示於下表：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3.4%
長期工資及薪金增長率	2.5%
薪酬增長率	2.0%

假設死亡率乃根據已發佈統計數據及歷史資料計算。在德國，相關死亡率乃基於「Heubeck-Richttafel 2018 G」計算，因而計及世代生命表。

於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收入或開支，包括計入綜合淨收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302
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淨額	1,412
於損益中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1,714
界定福利義務淨額的計量：	
－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虧損	192
－ 因財務估計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	(4,520)
－ 因經驗調整而產生的精算收益	(3,611)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按貼現率計算的利息收入)	40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界定福利收入的組成部分	(7,536)
總計	(5,822)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界定福利義務變動			
於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43,273	10,411	153,684
服務成本	(110)	412	302
利息成本	2,521	–	2,521
精算收益	(8,591)	652	(7,939)
計劃參與者供款	1,705	–	1,705
匯兌調整	(1,249)	1,156	(93)
LEONI AG相關分拆產生的應計項目	3,465	–	3,465
已付福利	678	(477)	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92	12,154	153,846
計劃資產變動			
於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66,603	–	66,603
利息收入	1,109	–	1,109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按貼現率計算的利息收入)	(403)	–	(403)
僱主供款	192	–	192
計劃參與者供款	1,705	–	1,705
匯兌調整	(717)	–	(717)
LEONI AG相關分拆產生的應計項目	2,099	–	2,099
已付福利	(953)	–	(953)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35	—	69,635
應付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	72,057	12,154	84,2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政年度末的界定福利義務拆分為已提撥義務113,582,000港元及未提撥義務40,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以下概述提供將義務細分為現有及過往僱員以及未歸屬及已歸屬福利的分類：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二零二五年</u>			
享有未歸屬福利的在職僱員	71,010	—	71,010
享有已歸屬福利的在職僱員	—	12,154	12,154
享有未歸屬福利的前僱員	34,557	—	34,557
退休人員	36,125	—	36,125
於財政年度末的界定福利義務	141,692	12,154	153,846

計算界定福利義務所依據的利率、薪酬增長率及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的假設，乃就各個國家根據其各自的經濟狀況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優質固定收益企業債券釐定，當中參考於報告日期到期日與退休金義務相符且以相應貨幣報價的債券。AA評級債券乃用作釐定貼現率的數據基礎。

釐定界定義務的重要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退休金遞增率及死亡率。以下就德國承擔進行的界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各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貼現率加1%	(12,157)
貼現率減1%	14,307
薪酬率加0.5%	1,459
薪酬率減0.5%	(1,359)
預期壽命加1年	1,878

上文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能反映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部分假設可能相互關聯。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現值乃於報告期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義務負債時所應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與過往期間／年度相比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九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目標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將為293,000港元。

26. 股本及儲備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3,109	400	3,109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於目標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所有普通股均無面值，且每股可投一票而不受限制。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目標公司收購LEONI Kabel Gmb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ONI Kabel」)的股權。LEONI Kabel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纜業務，其收購旨在擴展目標集團的相關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948,384
應付代價(附註)	140,144
總計	<u>3,088,528</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15,210,000歐元(相當於140,144,000港元)已透過關連公司貸款結付。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780
使用權資產	192,980
無形資產	51,293
遞延稅項資產	116,817
其他金融資產	20,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2
存貨	1,559,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2,6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3,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966
可收回稅項	23,9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9,289)
租賃負債	(273,071)
其他撥備	(305,484)
稅項負債	(16,630)
借款	(935,510)
遞延稅項負債	(92,747)
退休金撥備	(87,081)
	<hr/>
總計	<u>3,090,424</u>

於收購日期，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2,213,045,000港元。經重估後，收購LEONI Kabel所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1,896,000港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損益的「其他經營收入」項目中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主要由於在釐定收購代價時採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

收購相關成本(金額並不重大)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收購LEONI Kabel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948,38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14,966)
	<hr/>
	<u>2,533,418</u>

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為6,335,871,000港元及210,654,000港元，乃來自LEONI Kabel所產生的額外業務。倘收購LEONI Kabel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目標集團的年內收益將為12,066,747,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78,376,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目標集團倘在本年初已收購LEONI Kabel情況下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目標公司董事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集團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3,104	2,718,8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38	6,170,75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關連公司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進行銷售，使目標集團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此外，目標集團與多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部結餘，亦使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儘管目標集團主要以歐元或各個國家的當地貨幣開展業務，但市場全球化導致目標集團亦面臨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按季度就未來18個月按貨幣分項釐定，並可能訂立相應的貨幣對沖交易。

該等對沖交易乃以「場外交易」方式訂立，以與現有相關交易相符。

加或除稅後溢利減少。倘外幣兌美元貶值10%，則將對期內／年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產生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	-	(28)
-歐元	-	220,116
-墨西哥披索	-	(775)
-波蘭茲羅提	-	(40)
-匈牙利福林	-	59
-土耳其里拉	-	198

所使用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管理層認為，對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集團內部結餘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具代表性，因為目標集團因對沖關係及集團內部結餘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潛在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利率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

就目標集團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588,536,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6%；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432,414,000港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

為將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到期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此外，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已考慮交易對手方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認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被視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將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且基於發行人的高信貸評級，違約概率微乎其微，因此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很低，並無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風險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於平均水平的風險	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違約風險暴露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的財務困難，而目標集團並無切實可行的機會收回欠款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304,173
		平均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1,461
		高於平均水平的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328,9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68,253
銀行結餘	20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04	913,159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0,429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32)
匯兌調整	(91)
	<u>7,10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06</u>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目標集團監察並維持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按目標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合 約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	-	-	-	38	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9,048	-	-	-	1,099,048	1,099,048
關連公司貸款	3.52	3,255,330	66,821	2,008,066	-	5,330,217	5,071,709
		4,354,378	66,821	2,008,066	-	6,429,265	6,170,757
租賃負債	5.53	70,363	50,449	97,397	39,380	257,589	228,512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 成立日期)	-	-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	-	-	3,116	-
其他變動(附註(ii))	-	-	-	(3,11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73,071	935,510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31,045)	(944,554)	(78,577)	-	5,030,326
其他變動(附註(ii))	(13,514)	9,044	78,577	-	41,3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12	-	-	-	5,071,709

附註：

- (i) 融資現金流量包括新增金融負債及償還金融負債的淨額、償還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已付利息的影響。

(ii) 其他變動包括外匯變動、股東注資、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增置／修改／終止的影響。

31.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收益	—	1,275,592
	採購材料	—	69,909
	提供行政服務所得的其他經營收入	—	1,464
	獲取的行政服務	—	34,131
	利息收入	—	2,174
	融資成本	—	8,1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34,0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78
控股公司	融資成本	—	86,174
	關連公司貸款	—	5,071,709

管理層報酬

目標集團內主要管理職位的報酬與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報酬分別為零及7,012,000港元。除固定報酬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福利包括浮動部分分別為零及3,675,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目標集團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監事會成員除開支津貼外並無收取任何福利。

前行政人員的報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行政人員及其尚存受養人的報酬分別為零及220,000港元。就此計提的退休金義務撥備分別為零及12,158,000港元。

所有其他呈列交易均按標準市場條款完成。

32.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經營/ 成立地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已發 行及繳足股本/註 冊資本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持股 量/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Leonische Holding, Inc.	美國	0.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
LEONI Cable, Inc.	美國	0.03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汽車電纜	(1)
LEONI Cable S.A. de C.V.	墨西哥	34,960墨西哥 披索	100%	生產汽車電纜	(2)
LEONI Cable de Chihuahua S.A. de C.V.	墨西哥	50墨西哥披索	100%	銷售及分銷汽車電纜	(2)
LEONI Kabel GmbH	德國	5,200歐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纜	(3)
LEONI Cable Assemblies GmbH	德國	3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4)
LEONI High Temp Solutions GmbH	德國	2,525歐元	100%	生產特種高溫電纜解決方案	(3)
LEONI Slovakia spol. s.r.o.	斯洛伐克	9,904歐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纜	(5)
LKH LEONI Kábelgyár Hungária Kft.	匈牙利	1,010歐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纜	(6)
LEONI Kabel Polska sp. z o.o.	波蘭	45,000波蘭茲 羅提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纜	(7)
LEONI Kablo ve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irketi	土耳其	714土耳其里拉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纜	(8)
LEONI Cable Solutions RO S.R.L.	羅馬尼亞	245羅馬 尼亞列伊	100%	提供內部資訊科技服務	(9)
LEONI Cable Solutions Morocco S.A.S.U.	摩洛哥	50歐元	100%	暫無營業	(10)
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36,324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纜	(11)

* 該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Leonische Holding, Inc.及LEONI Cable, Inc.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根據其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獲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LEONI Cable S.A. de C.V.及LEONI Cable de Chihuahua S.A. de C.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墨西哥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研究與發展委員會頒佈的《墨西哥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墨西哥註冊的執業會計師Castillo Miranda y Compañía, S.C.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3) LEONI Kabel GmbH及LEONI High Temp Solutions GmbH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4) LEONI Cable Assemblies GmbH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為小型公司，獲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LEONI Slovakia spol. s.r.o.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斯洛伐克共和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Audit, spol. s r.o.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6) LKH LEONI Kábelgyár Hungária Kft.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匈牙利現行的《二零零零年會計法第C號》編製，並由在匈牙利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Magyarország Könyvvizsgáló Kft.按照匈牙利核數師公會頒佈的《匈牙利國家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7) LEONI Kabel Polska sp. z o.o.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計法》編製，並由在波蘭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sp.k.按照法定核數師全國委員會及波蘭審計監督局理事會頒佈的《國家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8) Leoni Kablo ve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irket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大中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土耳其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Denet Bağımsız Denetim ve Danışmanlık A.Ş.按照《獨立審計準則》(為公共監督會計及審計準則局頒佈的《土耳其審計準則》的一部分)進行審核。
- (9) LEONI Cable Solutions RO S.R.L.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為小型公司，並根據公共財政部長令第1802/2014號獲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10) LEONI Cable Solutions Morocco S.A.S.U.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為小型公司，並根據《有限責任公司第5-96號法律》(sociétés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或SARL)獲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11) 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期間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34,147

34. 承擔

- (a)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287

-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賃的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3,044

(c) 訴訟、申索及或有負債

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根據法律評估，目標集團認為經濟利益出現重大流出的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就該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作為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對多家電纜製造商及其他行業相關公司進行調查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的設施亦被搜查。該等調查的原因為懷疑電纜製造商在計算德國慣常金屬附加費方面存在串通行為。目標集團繼續與當局合作，並正審查有關指控及調查文件的審查結果。

由於德國聯邦卡特爾局的訴訟程序仍處於調查階段，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義務的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申索計提任何負債撥備。

除上述者外，過往並無任何且目前亦無任何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待決訴訟或法院程序。

3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活動或事項。

3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於第IIB-1至IIB-61頁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有關LEONI KABEL GMBH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IB-4至IIB-61頁LEONI Kabel GmbH(「**LEONI Kabe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6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imited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LEONI Kabel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LEONI Kabel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其中包括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按與貴公司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Leap Forward Bloom Beyond
勤躍香港 綻放未來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LEONI Kabel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當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IB-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我們認為必要的調整後呈列。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LEONI Kabel未就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國註冊執業會計師Deloitte GmbH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436,350	11,597,732	11,997,064
銷售成本		<u>(9,717,185)</u>	<u>(10,826,251)</u>	<u>(10,507,807)</u>
毛利		2,719,165	771,481	1,489,257
其他經營收入	7	61,610	45,943	36,826
其他收益	8	6,109	24,783	15,891
銷售開支		(482,127)	(465,259)	(497,8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4,947)	(487,931)	(504,027)
研發開支		(52,346)	(58,256)	(61,087)
其他經營開支		(55,985)	(10,844)	(36,855)
融資成本	9	<u>(339,022)</u>	<u>(335,428)</u>	<u>(219,12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302,457	(515,511)	223,060
所得稅開支	11	<u>(271,454)</u>	<u>(82,935)</u>	<u>(97,768)</u>
年內溢利(虧損)		<u>1,031,003</u>	<u>(598,446)</u>	<u>125,29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552	(203,023)	349,79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9,137)	(1,445)	10,951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有關的所得稅		<u>4,512</u>	<u>(101)</u>	<u>(6,370)</u>
		<u>110,927</u>	<u>(204,569)</u>	<u>354,37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498)	12,816	(97,225)
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對沖工具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18,597	(44,758)	45,108
與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 的所得稅	<u>1,462</u>	<u>(6,300)</u>	<u>1,545</u>
	<u>10,561</u>	<u>(38,242)</u>	<u>(50,57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21,488</u>	<u>(242,811)</u>	<u>303,799</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152,491</u></u>	<u><u>(841,257)</u></u>	<u><u>429,091</u></u>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83,966	2,087,899	2,286,146
使用權資產	14	221,045	182,089	158,424
無形資產	15	70,836	44,627	51,218
資產稅項資產	17	80,264	95,959	124,990
其他金融資產	19	7,383	26,135	21,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2	1,659	1,900
		<u>3,167,956</u>	<u>2,438,368</u>	<u>2,644,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43,930	1,415,873	1,649,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75,374	1,708,307	1,932,799
可收回稅項		25,332	28,676	2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4,056	106,679	910,772
		<u>4,128,692</u>	<u>3,259,535</u>	<u>4,522,2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35,245	2,012,633	1,260,358
租賃負債	22	43,702	52,412	61,915
借款	23	36,782	28,444	–
其他撥備	24	62,909	38,991	96,976
稅項負債		22,706	18,127	31,1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1,009,640	102,764	–
關連公司貸款	26	–	–	78,337
		<u>3,210,984</u>	<u>2,253,371</u>	<u>1,528,719</u>
流動資產淨額		<u>917,708</u>	<u>1,006,164</u>	<u>2,993,5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85,664</u>	<u>3,444,532</u>	<u>5,637,76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96,648	214,379	166,597
遞延稅項負債	17	44,037	58,111	89,927
其他撥備	24	122,516	114,955	118,263
退休金撥備	27	83,152	81,491	84,2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173,450	162,539	–
關連公司貸款	26	–	–	1,883,200
其他應付款項	21	9,123	5,193	9,880
		<u>628,926</u>	<u>636,668</u>	<u>2,352,078</u>
資產淨值		<u>3,456,738</u>	<u>2,807,864</u>	<u>3,285,6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47,413
儲備	28	<u>3,456,738</u>	<u>2,807,864</u>	<u>3,238,277</u>
總權益		<u>3,456,738</u>	<u>2,807,864</u>	<u>3,285,6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額外實繳資本 千港元	保留盈 利/LEONI Kabel的 擁有人應佔 投資權益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界定 福利計劃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925,903	69,306	-	(12,129)	1,983,080
年內溢利	-	-	1,031,003	-	-	-	1,031,003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換算調整	-	-	-	115,552	-	-	115,5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498)	-	-	(9,49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變動	-	-	-	-	-	(4,625)	(4,625)
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對沖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	-	-	-	-	20,059	-	20,05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31,003	106,054	20,059	(4,625)	1,152,491
與LEONI AG的股權交易(附註(b))	-	-	321,167	-	-	-	321,1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78,073	175,360	20,059	(16,754)	3,456,738
年內虧損	-	-	(598,446)	-	-	-	(598,44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換算調整	-	-	-	(203,023)	-	-	(203,0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816	-	-	12,81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變動	-	-	-	-	-	(1,546)	(1,546)
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對沖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	-	-	-	-	(51,058)	-	(51,0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98,446)	(190,207)	(51,058)	(1,546)	(841,257)
其他	-	-	(7,570)	-	-	-	(7,570)
與LEONI AG的股權交易(附註(b))	-	-	199,953	-	-	-	199,953

	股本 千港元	額外實繳資本 千港元	保留盈 利/LEONI Kabel的 擁有人應佔 投資權益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界定 福利計劃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72,010	(14,847)	(30,999)	(18,300)	2,807,864
年內溢利	-	-	125,292	-	-	-	125,29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換算調整	-	-	-	349,790	-	-	349,7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7,225)	-	-	(97,22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變動	-	-	-	-	-	4,581	4,581
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對沖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	-	-	-	-	46,653	-	46,6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5,292	252,565	46,653	4,581	429,091
與LEONI AG的股權交易(附註(b))	-	-	48,735	-	-	-	48,735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按法定架構分配投資 權益(附註3)	47,413	2,184,032	(2,231,445)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13	2,184,032	814,592	237,718	15,654	(13,719)	3,285,690

附註：

- (a) 直至內部收購Leonische Holding Inc.止，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並非一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子集團。因此，LEONI AG集團應佔淨資產乃呈列為投資權益。於內部收購Leonische Holding Inc.後，投資權益乃按LEONI Kabel GmbH的法定架構分配。
- (b) 與LEONI AG的股權交易指與LEONI AG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交易，該等交易被視為出資或撤資，尤其包含公司成本分配、稅務、共用資產的使用費等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2,457	(515,511)	223,060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利息收入	(6,109)	(24,783)	(15,891)
融資成本	339,022	335,428	219,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976	293,469	217,103
無形資產攤銷	382	5,367	5,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8,055)	9,912	44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235)	(1,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75,756)	636,615	2,4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9,167)	23,763	52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0	9,661	(91,9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6,880	773,686	558,479
存貨減少(增加)	174,938	31,946	(57,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399)	249,935	(68,27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126)	103,792	(22,897)
負債減少	(38,491)	(37,021)	(920,297)
重組撥備增加(減少)	1,731	(2,865)	44,112
其他撥備增加(減少)	46,505	(23,775)	(5,690)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723,038	1,095,698	(472,164)
已付所得稅	(104,226)	(104,067)	(84,82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18,812	991,631	(556,9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83,659)	(268,293)	(212,510)
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6,598)	(6,149)	(7,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19	728	1,795
已收利息	—	602	7,2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9,538)</u>	<u>(273,112)</u>	<u>(210,856)</u>
融資活動			
償還金融債務	(797,159)	(931,890)	(370,036)
已付利息	(392,013)	(156,037)	(153,522)
承兌金融債務所得現金收款	321,492	69	1,864,928
LEONI AG注資	<u>176,095</u>	<u>215,696</u>	<u>179,889</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91,585)</u>	<u>(872,162)</u>	<u>1,521,2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2,311)	(153,643)	753,4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467	284,056	106,67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9,900</u>	<u>(23,734)</u>	<u>50,67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4,056</u></u>	<u><u>106,679</u></u>	<u><u>910,772</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LEONI Kabel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EONI Kabel連同其附屬公司(「萊尼LCS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行業及多個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其產品組合涵蓋從標準電纜到特種及數據電纜，包括電動車充電電纜，覆蓋從概念開發到批量生產的各個環節。LEONI Kabel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An der Lände 3, Roth，並於紐倫堡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註冊(HRB 24181)。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ONI Kabel由LEONI AG(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最終控股母公司為Pierer Invest GmbH(由Stefan Pierer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於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imited(「目標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LEONI Kabel全部權益(「LEONI Kabel收購事項」)後，LEONI Kabel的中間控股公司變更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LEONI Kabel的董事認為，立訊精密及LEONI Kabel的最終控制方為王來春及王來勝。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LEONI Kabel以歐元(「歐元」)為功能貨幣不同，因為LEONI Kabel的董事認為，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而言，以港元呈列更具相關性。

LEONI Kabel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GmbH審核。LEONI Kabel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審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整個相關期間內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⁴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標題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內容。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3.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的慣例編製。

於相關期間，由LEONI Kabel及附註33所列公司(統稱「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所組成的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進行一項集團重組，按下文所述將所有從事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該等公司重整至LEONI Kabel的控制之下(「集團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由LEONI AG(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tefan Pierer)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LEONI Kabel及其附屬公司以及Leonische Hold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onische Holding, Inc.以現金代價132,000,000歐元向KB Kabel Beteiligungs-GmbH(為LEONI Kabel的同系附屬公司)收購Leoni Wiring Systems, Inc.的100%股權。Leoni Wiring Systems,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佈線系統解決方案，該業務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有所不同。於完成該項收購後，Leoni Wiring Systems, Inc.及其附屬公司成為Leonische Holding,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目標公司進行LEONI Kabel收購事項，LEONI AG進行了集團重組，當中涉及股權轉讓，詳細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eonische Holding, Inc.以名義現金代價1歐元將Leoni Wiring Systems, Inc.的100%股權轉讓予KB Kabel Beteiligungs-GmbH。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Leonische Holding Inc.轉讓Leoni Wiring Systems, Inc.後，LEONI Kabel以現金代價77,000,000歐元向Leoni Bordnetz-Systeme GmbH收購Leonische Holding Inc.的100%股權。於完成該項收購後，Leonische Holding Inc.成為LEONI Kabe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LEONI Kabel成為從事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各實體(由LEONI AG控制)之控股公司。由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於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所進行的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直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進行LEONI Kabel收購事項止，一直處於Stefan Pierer的共同控制之下。

就目標公司進行LEONI Kabel收購事項以及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的過往會計記錄編製，而該等會計記錄則源於摘錄自LEONI AG(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的控股公司前身)綜合財務報表的過往賬面值。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代表一組經濟活動，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構成一項業務。相關財務報表旨在反映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即目標公司進行LEONI Kabel收購事項的主體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以及過往資產與負債，因此，已剔除所有與Leoni Wiring Systems, Inc.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業務及活動，而該等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並不構成法律集團的一部分。

儘管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由獨立法人實體集團經營，但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若干賬戶結餘，已在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與透過Leoni Wiring Systems, Inc.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並由LEONI AG保留的佈線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之間進行分配，而該等分配乃按具體可識別基準或採用其他合理方法進行，因為於相關期間內若干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持有經營佈線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Leoni Wiring Systems Inc.，該公司並不構成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

LEONI Kabel的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分配基礎，乃根據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資源的使用情況，合理反映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然而，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作為一個獨立法人實體集團運作時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可能高於或低於相關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已分配成本。因此，相關財務報表未必能夠反映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相關期間內作為獨立業務營運時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旨在呈列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擬出售的佈線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的現金代價後)則作為母公司投資淨額於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予以抵銷。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與LEONI AG集團內其他實體(包括Leoni Wiring Systems,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及結餘按外部交易及結餘呈列，其詳情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作為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予以披露。

LEONI Kabel的董事認為以分拆基準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1)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範圍被明確識別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該等實體可與LEONI AG保留的其他業務清楚劃分；(2)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與佈線系統解決方案業務雖在一定程度上共享部分共同資源，惟兩項業務在不同的法律實體、管理、銷售及業務策略下獨立營運；及(3)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開支以及其資產與負債，記錄在營運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法律實體的會計記錄中。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直接歸屬於其特定業務部門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該等項目均記錄於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體的會計記錄中。對於在兩項業務之間未有明確區分的佈線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則按法定所有權或義務或其他合理方法進行分配。過去在兩項業務之間未有明確區分的佈線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之成本及開支，則採用合理方法進行分配。

董事認為，上述編製基準使歷史財務資料得以反映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反映與獨立營運所需功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在相關期間並非作為獨立實體營運，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顯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未來表現，亦不一定能反映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在相關期間內若作為獨立實體營運時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當LEONI Kabel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具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必要時，需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從而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共同控制合併中參與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業務自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即已合併。

參與合併業務的淨資產乃以控制方視角下的現有賬面價值進行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既不確認商譽金額，亦不確認議價購買收益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參與合併業務的業績，其涵蓋期間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參與合併業務首次納入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計。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履行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根據有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履約創建及提升於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履約並無產生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按交易日之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為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作為匯兌收益的一部分確認於「其他經營收入」(附註7)。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關連公司貸款)後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當且僅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沖會計法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

在對沖關係開始階段，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確定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確定對沖工具在抵銷被對沖風險所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方面是否非常有效。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風險所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資格標準。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累計，惟以被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以來的公平值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項目內。

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與已確認的被對沖項目列於同一行項目。此外，倘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部份或全部累計虧損將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確認折舊，以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且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處理。單獨取得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可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應佔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基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匯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以及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經營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與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以歐元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提供即時財務補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測單位進賬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在釐定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如適用)時，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若僱員於較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遠高於較早年度，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會按直線法將有關福利在以下期間內歸屬：

- (a) 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首次根據計劃獲得福利的日期起(不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提供服務作為條件)，直至
- (b) 由僱員進一步提供服務除因進一步加薪外，將不會根據計劃獲得任何重大金額的額外福利的日期為止。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支出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在保留盈利中反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則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在釐定過去服務成本或結算的收益及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以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減少計劃未來供款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的計算方法為將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然而,倘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使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以及重新計量該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所用的貼現率,並考慮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導致的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的任何變動,來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年度報告期剩餘時間的淨利息。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承擔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此計算方法產生的任何盈餘均以計劃退款及計劃未來供款減少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在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會減少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須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詳情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要求供款以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所產生的虧絀),則反映在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中。
- 倘供款與服務相關,則會減少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就福利總額規定的歸屬提述(即採用計劃的供款公式或以直線法),將供款歸屬於服務年期,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對於與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金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按僱員服務年期分配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

撥備

當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可能將被要求履行該責任，並就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算，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金錢的時間值影響重大時)。

恢復租賃資產及自有物業至其原始狀態(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或與地方政府的協議規定)的成本撥備於租賃或協議開始之日按董事對恢復資產所需的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董事會根據新情況定期審閱及適當調整估計。

當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為重組制定了詳細的正式計劃，並導致受影響一方產生合理期望時(即會開始實施該計劃或向受其影響一方公佈其主要特徵)，則會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僅包括因重組產生的直接支出計量，並必需由重組產生，且與實體的持續活動無關。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汽車電纜解決方案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稅前溢利(虧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相應遞延稅項而言，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分別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於扣減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於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會計政策時，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估計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主要基於最新交易價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預測用量及銷量。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時，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每個呈報年度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倘實際交易價格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1,543,93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44,841,000港元)、1,415,87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7,930,000港元)及1,649,45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4,007,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分列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汽車電纜	11,116,843	10,518,352	10,781,829
充電電纜	675,786	472,582	601,168
工業電纜	643,721	606,798	614,067
總計	<u>12,436,350</u>	<u>11,597,732</u>	<u>11,997,064</u>
地區市場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附註(a))	6,837,754	6,141,535	6,172,636
美洲	3,248,423	3,088,705	3,299,926
亞太(附註(b))	2,350,173	2,367,492	2,524,502
總計	<u>12,436,350</u>	<u>11,597,732</u>	<u>11,997,064</u>

附註：

(a) EMEA主要包括德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匈牙利及捷克共和國。

(b) 亞太主要包括中國、印度及菲律賓。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透過為汽車行業及其他行業提供能源及數據管理所需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產品交付之時。該等銷售收益原則上按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預期有權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纜所得收入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自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天。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的原定預計有效期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向LEONI Kabel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的資料，主要集中於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各類收益分析。除汽車電纜解決方案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報告僅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上文呈列有關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有關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則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EMEA (附註(a))	2,053,957	1,458,530	1,659,019
美洲	512,718	420,733	439,383
亞太 (附註(b))	513,634	437,011	399,286
總計	<u>3,080,309</u>	<u>2,316,274</u>	<u>2,497,688</u>

附註：

- (a) EMEA主要包括德國、波蘭、斯洛伐克及匈牙利。
- (b) 亞太主要包括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258,438	1,978,356	2,077,197
客戶B	<u>1,431,115</u>	<u>不適用*</u>	<u>1,235,943</u>

* 於該年度，相應客戶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總收益的貢獻並未超過10%。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的收益(附註(a))	9,779	799	398
政府補貼(附註(b))	7,179	634	1,221
補償(附註(c))	16,363	14,573	14,408
租賃收入	6,407	6,361	6,60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235	1,111
匯兌收益	–	4,281	–
其他	<u>21,882</u>	<u>19,060</u>	<u>13,086</u>
	<u>61,610</u>	<u>45,943</u>	<u>36,826</u>

附註：

- (a)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金額分別為1,724,000港元、10,711,000港元及839,000港元。
- (b) 金額主要指從政府機關收取的各類補貼。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
- (c) 金額主要來自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已剝離實體之間的合約性協議所產生的補償及服務協議付款。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6,109</u>	<u>24,783</u>	<u>15,891</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及借款利息開支	320,703	294,077	198,5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158	18,569	14,665
退休金義務產生的利息成本淨額	2,596	3,377	2,617
其他融資成本	1,565	19,405	3,289
	<u>339,022</u>	<u>335,428</u>	<u>219,123</u>

10.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827	4,751	6,2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扣除撥回(附註(a))	9,717,185	10,826,251	10,507,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976	293,469	217,103
無形資產攤銷	382	5,367	5,2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43)	(4,275)	(3,22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1,255	958,455	978,281
董事薪酬(附註(b))	8,971	10,224	11,472
社保供款、退休金及退休福開支以及附帶福利	266,997	289,305	295,951
員工成本總額	1,227,223	1,257,984	1,285,704
於存貨中資本化	<u>(718,283)</u>	<u>(737,031)</u>	<u>(745,135)</u>
	<u>508,940</u>	<u>520,953</u>	<u>540,56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金額為1,315,000港元、撥回金額分別為3,356,000港元及6,46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董事。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德國	14,590	12,257	9,820
— 其他國家	80,800	83,435	87,742
	<u>95,390</u>	<u>95,692</u>	<u>97,562</u>
遞延稅項：(附註17)			
— 德國	(4,987)	2,800	880
— 其他國家	181,051	(15,557)	(674)
	<u>176,064</u>	<u>(12,757)</u>	<u>206</u>
	<u>271,454</u>	<u>82,935</u>	<u>97,76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5,974,000港元以及稅項開支分別6,401,000港元及4,82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德國公司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乃使用15.0%的企業稅率加上0.825%（即15.0%的5.5%）的團結附加稅計算，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不變。計及13.3%的平均營業稅率後，計算德國公司即期及遞延稅項所適用的稅率合共為29.1%。就非德國公司而言，則使用各相關國家各自的特定稅率。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示範規則的適用範圍，並就應用實施支柱二示範規則的規定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暫時豁免進行會計處理。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最終母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發生變更，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為止為一間位於德國的公司，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起則為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德國及香港均已通過有關實施全球最低稅率的法律。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已採取必要的內部措施以全面遵守該等法律。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採用最低稅規則中過渡性使用及規定的安全港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報告年度，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均符合安全港規則。因此，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並無就全球最低稅確認任何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按德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2,457	(515,511)	223,060
按法定利得稅率29.1%計算的稅項	378,755	(149,911)	64,8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4	8,929	9,5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269)	(5,698)	(58,5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23,812	168,5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8,194)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2,140	5,099	(15,8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21)	5,623	(69,249)
其他	14,509	(4,919)	(1,477)
年內所得稅開支	271,454	82,935	97,768

12. 股息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不予呈列，因為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納入該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 權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92,275	2,846,111	582,468	326,152	5,347,006	
貨幣差異	89,291	111,190	27,167	8,435	236,083	
添置	59,073	76,183	30,518	178,502	344,276	
出售	(18,740)	(65,026)	(26,934)	(348)	(111,048)	
重新分類	8,941	271,608	16,388	(296,93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840	3,240,066	629,607	215,804	5,816,317	
貨幣差異	(126,216)	(145,949)	(34,640)	(9,778)	(316,583)	
添置	87,180	64,837	31,709	182,139	365,865	
出售	(53,481)	(129,179)	(107,138)	(1,252)	(291,050)	
重新分類	6,207	136,680	20,798	(163,685)	–	

	土地、租賃 權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530	3,166,455	540,336	223,228	5,574,549
貨幣差異	189,840	252,373	49,027	17,534	508,774
添置	33,645	43,629	34,895	113,686	225,855
出售	(21,866)	(46,052)	(29,273)	–	(97,191)
重新分類	14,011	190,098	12,296	(216,405)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0,160</u>	<u>3,606,503</u>	<u>607,281</u>	<u>138,043</u>	<u>6,211,98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1,814	2,335,836	547,143	293,536	3,698,329
貨幣差異	29,867	88,755	23,035	7,142	148,799
折舊	70,468	63,726	9,782	–	143,976
減值撥回	(94,702)	(618,811)	(96,706)	(265,537)	(1,075,756)
出售	(14,486)	(63,743)	(25,813)	–	(104,0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961	1,805,763	457,441	35,141	2,811,306
貨幣差異	(41,189)	(98,313)	(27,079)	(4,608)	(171,189)
折舊	90,036	160,166	43,267	–	293,469
減值	53,901	437,676	71,507	73,531	636,615
出售	(42,242)	(117,940)	(105,458)	–	(265,6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467	2,187,352	439,678	104,064	3,304,561
貨幣差異	67,343	201,670	40,684	8,963	318,660
折舊	73,678	117,109	26,316	–	217,103
減值	–	31	1,362	1,017	2,410
出售	(6,484)	(41,974)	(26,859)	–	(75,3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004</u>	<u>2,464,188</u>	<u>481,181</u>	<u>114,044</u>	<u>3,767,417</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7,879</u>	<u>1,434,303</u>	<u>172,166</u>	<u>180,663</u>	<u>3,005,01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1,063</u>	<u>979,103</u>	<u>100,658</u>	<u>119,164</u>	<u>2,269,98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2,156</u>	<u>1,142,315</u>	<u>126,100</u>	<u>23,999</u>	<u>2,444,570</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權及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6%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 權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202,347</u>	<u>5,525</u>	<u>13,173</u>	<u>221,04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166,404</u>	<u>7,217</u>	<u>8,468</u>	<u>182,08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136,577</u>	<u>6,994</u>	<u>14,853</u>	<u>158,4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u>26,484</u>	<u>1,987</u>	<u>2,301</u>	<u>30,77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u>43,645</u>	<u>6,342</u>	<u>9,030</u>	<u>59,01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u>37,456</u>	<u>3,182</u>	<u>4,984</u>	<u>45,62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947	2,581	1,76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 資產的短期租賃	507	3,637	1,24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487	2,261	1,00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72,640	80,972	77,058
使用權資產添置	<u>62,530</u>	<u>99,704</u>	<u>24,358</u>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合約的期限為1年至9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5. 無形資產

	商標、 權利、軟件 及其他 千港元	客戶關係及 訂單積壓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728	3,066	73,077	127,871
添置	824	–	5,774	6,598
出售	(450)	–	–	(450)
轉讓	900	–	(900)	–
匯兌調整	2,849	134	2,937	5,9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51	3,200	80,888	139,939
添置	1,470	–	4,679	6,149
出售	(17,564)	–	(260)	(17,824)
轉讓	521	–	(521)	–
匯兌調整	(2,838)	(201)	(4,811)	(7,8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40	2,999	79,975	120,414
添置	2,363	–	5,018	7,381
出售	(914)	–	–	(914)
轉讓	2,742	–	(2,742)	–
匯兌調整	4,679	366	8,900	13,9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10	3,365	91,151	140,82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537	3,066	69,379	123,982
年內撥備	263	–	119	382
出售時撤銷	(450)	–	–	(450)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5,740)	–	(53,427)	(59,167)
匯兌調整	2,583	134	1,639	4,3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93	3,200	17,710	69,103
年內撥備	2,940	–	2,427	5,367
出售時撤銷	(17,539)	–	(260)	(17,79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435	–	20,328	23,763
匯兌調整	(2,605)	(201)	(1,841)	(4,6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24	2,999	38,364	75,787
年內撥備	1,588	–	3,612	5,200
出售時撤銷	(914)	–	–	(914)

	商標、 權利、軟件 及其他 千港元	客戶關係及 訂單積壓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52	–	–	52
匯兌調整	4,266	366	4,851	9,4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6	3,365	46,827	89,6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8	–	63,178	70,8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	–	41,611	44,6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4	–	44,324	51,218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

商標、權利、軟件及其他	10至15年
客戶關係及訂單積壓	1至3年
開發成本	10至15年

年度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分別減值23,763,000港元及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撥回59,167,000港元。

16.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業務乃透過多個法人實體進行管理，該等實體並非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因此，就資產減值測試而言，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LEONI A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宣佈出售其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然而，當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意外拒絕完成交易時，預定再融資無法按計劃實施。由於買方拒絕轉移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導致破產風險升高，具體表現在客戶簽約意願降低及其他營運風險。

由於在LEONI Kabel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完成再融資後，客戶簽約意願降低已不再構成影響因素，因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進行重新評估。在減值測試中，可回收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基於第三級公平值參數釐定。原則上，與減值測試相關的現金流量來自中期規劃，規劃年期為五年，已獲LEONI AG監事會批准，在編備及進行合理性驗證時，已考慮市場情況並執行同業組別比較。此外，亦採用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例如IHS Markit作為汽車相關市場數據提供商的數據。在確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時，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採用1%的長期增長率作為關鍵假設及衡量參數。所釐定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4.5%的平均增長率、4.2%的平均息稅前利潤率及10.0%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非

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金額為1,134,923,000港元，並已全數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項下。

於二零二四年減值測試要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撇減，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660,378,000港元。作為減值測試的一部分，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算得金額為3,582,293,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涉及LEONI AG向匯聚集團出售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交易推算，並與預期購買價付款(部分取決於未來業務表現)的公平值相當。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此項減值測試而言，預期現金流量乃從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業務規劃推算得出。於減值測試中，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第三層級參數釐定。在確定公平值時，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應用的主要假設及計量參數為1%的長期增長率。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為4,639,188,000港元，乃基於5.5%的平均增長率、4.5%的平均除息稅前利潤率及9.7%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此項減值測試並無導致於二零二五年需要作出任何價值調增或調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哈爾弗的業務營運終止，導致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撇減2,462,000港元，該撇減已全額於銷售成本中反映。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0,264	95,959	124,990
遞延稅項負債	(44,037)	(58,111)	(89,927)
	<u>36,227</u>	<u>37,848</u>	<u>35,063</u>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攤銷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7,806	(12,479)	(44,014)	211,313
於損益(扣除)計入	(290,372)	7,466	106,842	(176,06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5,974	5,974
匯兌調整	(8,055)	(5)	3,064	(4,996)

	折舊／攤銷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21)	(5,018)	71,866	36,22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71,925	(1,050)	(158,118)	12,75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6,401)	(6,401)
匯兌調整	<u>(8,114)</u>	<u>818</u>	<u>2,561</u>	<u>(4,73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90	(5,250)	(90,092)	37,848
於損益(扣除)計入	(23,194)	(2,608)	25,596	(20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4,825)	(4,825)
匯兌調整	<u>20,275</u>	<u>(1,908)</u>	<u>(16,121)</u>	<u>2,24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271</u>	<u>(9,766)</u>	<u>(85,442)</u>	<u>35,063</u>

由於可能不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故並未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344,993,000港元、600,856,000港元及847,38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分別有165,142,000港元、338,050,000港元及498,631,000港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預期股息決定(會觸發境外預扣稅且尚未派付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就外部基礎差異另行確認遞延稅項，因為該等差異(例如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撥回可予管理，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重大稅務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部基礎差異分別為1,405,806,000港元、749,340,000港元及526,996,000港元。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742,510	730,812	825,997
在製品	257,145	218,272	232,120
製成品	<u>544,275</u>	<u>466,789</u>	<u>591,334</u>
	<u>1,543,930</u>	<u>1,415,873</u>	<u>1,649,451</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932,168	1,463,220	1,620,3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049)	(9,346)	(7,094)
	<u>1,918,119</u>	<u>1,453,874</u>	<u>1,613,288</u>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36,508	55,677	90,835
其他應收款項	129,454	138,897	156,425
向供應商墊款	53,338	26,419	39,5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u>45,338</u>	<u>59,575</u>	<u>54,24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282,757</u></u>	<u><u>1,734,442</u></u>	<u><u>1,954,336</u></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1,615,033,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383	26,135	21,537
流動資產	<u>2,275,374</u>	<u>1,708,307</u>	<u>1,932,799</u>
	<u><u>2,282,757</u></u>	<u><u>1,734,442</u></u>	<u><u>1,954,336</u></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853,246	1,432,380	1,569,104
61至90天	<u>64,873</u>	<u>21,494</u>	<u>44,184</u>
	<u><u>1,918,119</u></u>	<u><u>1,453,874</u></u>	<u><u>1,613,288</u></u>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給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包括賬面總值為84,986,000港元、95,712,000港元及40,87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0,879,000港元、70,744,000港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介乎0%至1.20%及介乎0%至1.85%。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2,541	1,841,708	1,009,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98	55,259	107,572
應計員工成本	106,004	80,290	97,895
與社會保障及其他義務相關的負債	30,712	29,092	26,25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3,913	11,477	28,667
	<u>2,044,368</u>	<u>2,017,826</u>	<u>1,270,2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9,123	5,193	9,880
流動負債	<u>2,035,245</u>	<u>2,012,633</u>	<u>1,260,358</u>
	<u>2,044,368</u>	<u>2,017,826</u>	<u>1,270,238</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591,324	1,819,517	997,162
91至180天	236,535	10,426	6,560
180天以上	<u>4,682</u>	<u>11,765</u>	<u>6,124</u>
	<u>1,832,541</u>	<u>1,841,708</u>	<u>1,009,846</u>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22.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	46,727	68,566	70,363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49,147	65,283	50,449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04,703	120,114	97,397
於超過五年期間內	70,854	69,549	39,380
	<u>271,431</u>	<u>323,512</u>	<u>257,58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1,081)</u>	<u>(56,721)</u>	<u>(29,077)</u>
	<u>240,350</u>	<u>266,791</u>	<u>228,512</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96,648	214,379	166,597
流動負債	43,702	52,412	61,915
	<u>240,350</u>	<u>266,791</u>	<u>228,51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每年6.42%、6.65%及5.53%。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u>36,782</u>	<u>28,444</u>	<u>-</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每年9.5%及8.5%。資產抵押詳情於附註34中披露。

人事相關撥備包括根據德國勞工法規強制規定的服務週年獎金及部分／半退休計劃的長期義務。週年獎金撥備乃根據當前員工的人口結構及服務狀況計量。隨著員工達到指定服務里程碑，預計將於未來十九年內進行結算。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部分／半退休義務預期將於五年期間內結算。

其他撥備主要包括與位於德國的物業相關的間接轉讓稅負債，該等負債因最終母公司變更而觸發。該等撥備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結算。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涉及與LEONI AG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現金池安排，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內部協定利率計息，並須於到期時償還。

26. 關連公司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	—	—	1,961,537
	<u>—</u>	<u>—</u>	<u>1,961,537</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貸款賬面值：			
於一年內	—	—	78,337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	1,883,200
	<u>—</u>	<u>—</u>	<u>1,961,53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	1,883,200
流動負債	—	—	78,337
	<u>—</u>	<u>—</u>	<u>1,961,53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東貸款為207百萬歐元（相等於1,883,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零年到期。此外，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獲授另外兩項循環信貸額度（「融資A」及「融資B」），金額分別為80百萬歐元及110百萬歐元，二者均於二零三零年年中到期，其中已從融資A提取10百萬美元（「美元」）（相等於78,337,000港元）。股東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5%或4.5%計息。

27. 退休金撥備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為其在不同國家的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已提撥界定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國的退休金計劃義務總額分別佔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96.8%、93.8%及92.1%。該界定福利計劃由一個在法律上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管理。退休金基

金董事會由僱主及(前)僱員的同等數目代表組成。根據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退休金基金董事會須以基金及計劃內所有相關持份者(即在職僱員、非在職僱員、退休人士及僱主)的利益行事。退休金基金董事會對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負責。在德國並無法定最低資金籌集義務。

界定福利計劃要求僱員供款。供款以下列兩種形式進行：一種按服務年數計算，另一種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僱員亦可向該計劃作出酌情供款。

遞延薪酬付款大多支付予第三方合約信託安排，以盡量降低僱員出資的退休金計劃未能支付的風險。受託人同意每年一次就相關僱員的人壽投購再保險保單，保額等同該等遞延金額。此外，過往已存在的再保險保單所產生的計劃資產，亦已大致轉換至此模式。信託資產及保險保單的價值由相關公司實益擁有，因此被視為合資格計劃資產。

其他國家

在墨西哥及土耳其，設有類似退休金的界定福利計劃，主要用於僱員退休後的過渡性付款，該等計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列為界定福利計劃，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而言僅屬微不足道。

該等計劃使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承受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使用經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其將出現計劃虧絀。計劃現時於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房地產擁有相對平衡的投資。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退休基金董事會認為利用基金產生的回報將計劃資產的合理部分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屬適當。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跌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其將會因計劃的債務投資回報增加而部分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於彼等就業期間及之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會增加計劃的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會增加計劃的負債。

以下概述列示就德國主要退休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以計算界定福利義務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3.3%	3.4%	4.1%
長期工資及薪金增長率	2.5%	2.5%	2.5%
薪酬增長率	2.0%	2.0%	2.0%

計算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所用的假設列示於下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3.8%	3.3%	3.4%
長期工資及薪金增長率	2.5%	2.5%	2.5%
薪酬增長率	2.0%	2.0%	2.0%

假設死亡率乃根據已發佈統計數據及歷史資料計算。在德國，相關死亡率乃基於「Heubeck-Richttafeln 2018 G」計算，因而計及世代生命表。

於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收入或開支，包括計入綜合淨收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341	2,074	1,328
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淨額	<u>2,598</u>	<u>3,385</u>	<u>2,612</u>
於損益中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u>3,939</u>	<u>5,459</u>	<u>3,940</u>
界定福利義務淨額的計量：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虧損	－	－	181
－因財務估計變動而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6,615	126	(8,114)
－因經驗調整而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730	899	(3,397)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按貼現率計算的利息收入)	<u>1,792</u>	<u>420</u>	<u>379</u>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界定福利開支(收入)的組成部分	<u>9,137</u>	<u>1,445</u>	<u>(10,951)</u>
總計	<u><u>13,076</u></u>	<u><u>6,904</u></u>	<u><u>(7,011)</u></u>

退休金義務淨額的趨勢(包括界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界定福利義務變動			
於一月一日	119,844	3,440	123,284
服務成本	543	798	1,341
利息成本	4,585	–	4,585
精算虧損(收益)	7,413	(68)	7,345
計劃參與者供款	2,811	–	2,811
匯兌調整	5,468	559	6,027
已付福利	(4,280)	(272)	(4,5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84	4,457	140,841
計劃資產變動			
於一月一日	52,235	–	52,235
利息收入	1,987	–	1,987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按貼現率計算 的利息收入)	(1,792)	–	(1,792)
僱主供款	272	–	272
計劃參與者供款	2,811	–	2,811
匯兌調整	2,346	–	2,346
已付福利	(170)	–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89	–	57,689
應付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	78,695	4,457	83,152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界定福利義務變動			
於一月一日	136,384	4,457	140,841
服務成本	764	1,310	2,074
利息成本	4,292	874	5,166
精算(收益)虧損	(1,470)	2,495	1,025
計劃參與者供款	2,772	–	2,772
匯兌調整	(8,637)	(1,504)	(10,141)
人員撥備重新分類	–	3,612	3,612
已付福利	(4,662)	(2,646)	(7,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43	8,598	138,041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變動			
於一月一日	57,689	–	57,689
利息收入	1,781	–	1,781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按貼現率計算 的利息收入)	(420)	–	(420)
僱主供款	294	–	294
計劃參與者供款	2,772	–	2,772
匯兌調整	(3,726)	–	(3,726)
已付福利	(1,840)	–	(1,840)
	<u>56,550</u>	<u>–</u>	<u>56,5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	<u>72,893</u>	<u>8,598</u>	<u>81,491</u>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界定福利義務變動			
於一月一日	129,443	8,598	138,041
服務成本	224	1,104	1,328
利息成本	4,630	–	4,630
精算(收益)虧損	(11,951)	621	(11,330)
計劃參與者供款	2,923	–	2,923
匯兌調整	15,596	2,383	17,979
LEONI AG相關分拆產生的應計項目	3,259	–	3,259
已付福利	(2,432)	(552)	(2,984)
	<u>141,692</u>	<u>12,154</u>	<u>153,8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資產變動			
於一月一日	56,550	–	56,550
利息收入	2,018	–	2,018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按貼現率計算 的利息收入)	(379)	–	(379)
僱主供款	293	–	293
計劃參與者供款	2,923	–	2,923
匯兌調整	7,232	–	7,232
LEONI AG相關分拆產生的應計項目	1,975	–	1,975
已付福利	(977)	–	(977)
	<u>69,635</u>	<u>–</u>	<u>69,6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	<u>72,057</u>	<u>12,154</u>	<u>84,211</u>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政年度末的界定福利義務分別拆分為已提撥義務102,067,000港元、98,301,000港元及113,582,000港元以及未提撥義務38,774,000港元、39,740,000港元及40,264,000港元。

以下概述提供將義務細分為現有及過往僱員以及未歸屬及已歸屬福利的分類：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享有未歸屬福利的在職僱員	68,964	–	68,964
享有已歸屬福利的在職僱員	–	4,457	4,457
享有未歸屬福利的前僱員	32,938	–	32,938
退休人員	34,482	–	34,482
	<u>136,384</u>	<u>4,457</u>	<u>140,841</u>
於財政年度末的界定福利義務	<u>136,384</u>	<u>4,457</u>	<u>140,841</u>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享有未歸屬福利的在職僱員	64,291	–	64,291
享有已歸屬福利的在職僱員	–	8,598	8,598
享有未歸屬福利的前僱員	35,343	–	35,343
退休人員	29,809	–	29,809
	<u>129,443</u>	<u>8,598</u>	<u>138,041</u>
於財政年度末的界定福利義務	<u>129,443</u>	<u>8,598</u>	<u>138,041</u>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享有未歸屬福利的在職僱員	71,010	–	71,010
享有已歸屬福利的在職僱員	–	12,154	12,154
享有未歸屬福利的前僱員	34,557	–	34,557
退休人員	36,125	–	36,125
	<u>141,692</u>	<u>12,154</u>	<u>153,846</u>
於財政年度末的界定福利義務	<u>141,692</u>	<u>12,154</u>	<u>153,846</u>

計算界定福利義務所依據的利率、薪酬增長率及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的假設，乃就各個國家根據其各自的經濟狀況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優質固定收益企業債券釐定，當中參考於報告日期到期日與退休金義務相符且以相應貨幣報價的債券。AA評級債券乃用作釐定貼現率的數據基礎。

釐定界定義務的重要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退休金遞增率及死亡率。以下就德國承擔進行的界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各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貼現率加1%	(13,017)	(11,781)	(12,157)
貼現率減1%	15,516	13,989	14,307
薪酬率加0.5%	1,404	1,333	1,459
薪酬率減0.5%	(1,308)	(1,241)	(1,359)
預期壽命加1年	1,808	1,716	1,878

上文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能反映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部分假設可能相互關聯。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現值乃於報告期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義務負債時所應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分別為11年、10年及9年。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將分別為272,000港元、294,000港元及293,000港元。

28. 股本及儲備

於呈列期間，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並非一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集團。因此，集團的權益乃呈列為LEONI AG的淨投資(包括保留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則單獨呈列，當中包括匯兌差額、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對沖的累計變動。

29. 資本風險管理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u>2,346,459</u>	<u>1,734,824</u>	<u>2,692,31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u>3,076,323</u>	<u>2,164,696</u>	<u>3,036,76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關連公司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進行銷售，使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此外，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與多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部結餘，亦使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面臨外幣風險。

儘管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主要以歐元或各個國家的當地貨幣開展業務，但市場全球化導致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亦面臨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按季度就未來18個月按貨幣分項釐定，並可能訂立相應的貨幣對沖交易。該等對沖交易乃以「場外交易」方式訂立，以與現有相關交易相符。

所使用對沖工具的選擇乃基於對擬對沖相關交易的定期深入分析。對沖交易主要以墨西哥披索（「**墨西哥披索**」）、美元、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人民幣（「**人民幣**」）及匈牙利福林（「**匈牙利福林**」）進行。其目的為限制匯率變動對淨收入的影響。除實際對沖交易外，我們主要利用於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內部抵銷外幣項目的方式對沖經營業務活動。作為進一步貨幣對沖措施，我們原則上透過以相應貨幣進行再融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為海外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整體的貨幣對沖交易金額分別為403,271,000港元、546,934,000港元及711,196,000港元，並於15個月內到期。於每個呈報年度末存在的遠期外匯交易的公平值總額，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淨資產19,261,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22,479,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3,217,000港元）、淨

負債25,501,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1,56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27,070,000港元)及淨資產19,969,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19,984,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15,000港元)。相關交易的現金流量預期主要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就相關交易的盈利影響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因為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與極有可能發生的未來交易(即名義金額、貨幣及可能付款日期相符的情況)相匹配。遠期外匯合約的相關風險與被對沖風險組成部分一致。因此，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已就其對沖關係訂明1比1的對沖比率。

於每個報告期末，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	–	401
美元	18,802	26,550	133,696
墨西哥披索	–	–	10,896
波蘭茲羅提	–	98	565
匈牙利福林	243	317	474
土耳其里拉	859	496	219
	<u> </u>	<u> </u>	<u> </u>
負債			
人民幣	–	–	9
美元	1,353	3,421	80,602
匈牙利福林	1,969	1,910	1,313
土耳其里拉	2,073	3,495	3,009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對外幣兌歐元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10%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當外幣兌歐元升值10%時，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或除稅後溢利減少。倘外幣兌歐元貶值10%，則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產生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 人民幣	–	–	(28)
– 美元	(1,237)	(1,640)	(3,764)
– 墨西哥披索	–	–	(773)
– 波蘭茲羅提	–	(7)	(40)
– 匈牙利福林	122	113	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土耳其里拉	86	213	198

所使用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管理層認為，對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集團內部結餘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具代表性，因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因對沖關係及集團內部結餘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潛在風險。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釐定利率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

就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625,564,000港元、518,648,000港元及588,536,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3%、36%及36%；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582,595,000港元、363,531,000港元及432,414,000港元，分別佔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25%及27%。

為將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密切監察到期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此而言，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認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此外，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已考慮交易對手方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認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被視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各自信貸評級級別的平均損失率，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斷定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很低，並無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風險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於平均水平的風險	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違約風險暴露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並無切實可行的機會收回欠款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列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1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14,001	776,912	1,280,020
		平均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9,833	36,278	11,461
		高於平均水平的 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88,334	650,030	328,901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 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 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 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4,284	174,271	168,253
銀行結餘	20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4,056	106,679	910,772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使用內部信貸評級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949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43)
匯兌調整	6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49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275)
匯兌調整	(4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6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25)
匯兌調整	9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4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監察並維持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按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6,451	-	-	-	1,856,451	1,856,451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借款	9.50	36,782	-	-	-	36,782	36,7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5	1,183,090	-	-	-	1,183,090	1,183,090
		<u>3,076,323</u>	<u>-</u>	<u>-</u>	<u>-</u>	<u>3,076,323</u>	<u>3,076,323</u>
租賃負債	6.42	<u>46,727</u>	<u>49,147</u>	<u>104,703</u>	<u>70,854</u>	<u>271,431</u>	<u>240,35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70,949	-	-	-	1,870,949	1,870,949
借款	8.50	28,444	-	-	-	28,444	28,4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5	265,303	-	-	-	265,303	265,303
		<u>2,164,696</u>	<u>-</u>	<u>-</u>	<u>-</u>	<u>2,164,696</u>	<u>2,164,696</u>
租賃負債	6.65	<u>68,566</u>	<u>65,283</u>	<u>120,114</u>	<u>69,549</u>	<u>323,512</u>	<u>266,79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5,230	-	-	-	1,075,230	1,075,230
關連公司貸款	3.54	145,158	66,821	2,008,066	-	2,220,045	1,961,537
		<u>1,220,388</u>	<u>66,821</u>	<u>2,008,066</u>	<u>-</u>	<u>3,295,275</u>	<u>3,036,767</u>
租賃負債	5.53	<u>70,363</u>	<u>50,449</u>	<u>97,397</u>	<u>39,380</u>	<u>257,589</u>	<u>228,512</u>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1,882	717,074	-	867,247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51,541)	(696,306)	(392,013)	272,181	-
其他變動(附註(ii))	60,009	16,014	392,013	43,662	-
	<u>240,350</u>	<u>36,782</u>	<u>-</u>	<u>1,183,090</u>	<u>-</u>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50	36,782	–	1,183,090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53,924)	(6,226)	(156,037)	(871,671)	–
其他變動(附註(ii))	80,365	(2,112)	156,037	(46,11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791	28,444	–	265,303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58,379)	(30,178)	(153,522)	(281,479)	1,864,928
其他變動(附註(ii))	20,100	1,734	153,522	16,176	96,6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12	–	–	–	1,961,537

附註：

- (i) 融資現金流量包括新增金融負債及償還金融負債的淨額、償還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已付利息的影響。
- (ii) 其他變動包括外匯變動、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增置／修改／終止的影響。

32.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收益	2,328,462	2,060,218	2,296,576
	提供行政服務所得的其他經營收入	16,622	9,285	4,485
	獲取的行政服務	307,765	152,120	151,034
	利息收入	5,773	23,688	10,518
	融資成本	147,652	128,866	59,0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595	363,531	534,0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	19,618	4,9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83,090	265,303	–
控股公司	融資成本	–	–	30,972
	關連公司貸款	–	–	1,961,537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融資外，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資產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LEONI AG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管理層報酬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內主要管理職位的報酬與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相當，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7,540,000港元、11,482,000港元及11,330,000港元。除固定報酬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福利包括浮動部分分別為2,106,000港元、6,107,000港元及6,398,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監事會成員除開支津貼外並無收取任何福利。

前行政人員的報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行政人員及其尚存受養人的報酬分別為365,000港元、378,000港元及414,000港元。就此計提的退休金義務撥備分別為12,907,000港元、12,969,000港元及12,158,000港元。

所有其他呈列交易均按標準市場條款完成。

33. LEONI KABEL的附屬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經營/ 成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量/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Leonische Holding, Inc.	美國	0.02美元	0.02美元	0.02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1)
LEONI Cable, Inc.	美國	0.03美元	0.03美元	0.03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汽車電纜	(1)
LEONI Cable S.A. de C.V.	墨西哥	34,960 墨西哥披索	34,960 墨西哥披索	34,960 墨西哥披索	100%	100%	100%	生產汽車電纜	(2)
LEONI Cable de Chihuahua S.A. de C.V.	墨西哥	50 墨西哥披索	50 墨西哥披索	50 墨西哥披索	100%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汽車電纜	(2)
LEONI Cable Assemblies GmbH	德國	30歐元	30歐元	30歐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4)
LEONI High Temp Solutions GmbH	德國	2,525歐元	2,525歐元	2,525歐元	100%	100%	100%	生產特種高溫電纜	(3)
LEONI Slovakia spol. s.r.o.	斯洛伐克	9,904歐元	9,904歐元	9,904歐元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纜	(5)
LKH LEONI Kábelgyár Hungária Kft.	匈牙利	1,010歐元	1,010歐元	1,010歐元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纜	(6)

實體名稱	經營/ 成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量/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LEONI Kabel Polska sp. z o.o.	波蘭	45,000 波蘭茲羅提	45,000 波蘭茲羅提	45,000 波蘭茲羅提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汽 車電纜	(7)
Leoni Kablo ve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irketi	土耳其	714 土耳其里拉	714 土耳其里拉	714 土耳其里拉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汽 車電纜	(8)
LEONI Cable Solutions RO S.R.L.	羅馬尼亞	不適用	不適用	245羅馬尼 亞列伊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內部資訊 科技服務	(9)
LEONI Cable Solutions Morocco S.A.S.U.	摩洛哥	不適用	不適用	5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暫無營業	(10)
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36,324美元	36,324美元	36,324美元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汽 車電纜	(11)

* 該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Leonische Holding, Inc.及LEONI Cable, Inc.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根據其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獲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LEONI Cable S.A. de C.V.及LEONI Cable de Chihuahua S.A. de C.V.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墨西哥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研究與發展委員會頒佈的《墨西哥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墨西哥註冊的執業會計師Galaz, Yamazaki, Ruiz Urquiza, S. C.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墨西哥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研究與發展委員會頒佈的《墨西哥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墨西哥註冊的執業會計師Castillo Miranda y Compañía, S.C.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3) LEONI High Temp Solutions GmbH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GmbH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4) LEONI Cable Assemblies GmbH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為小型公司，獲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LEONI Slovakia spol. s.r.o.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斯洛伐克共和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Audit s.r.o.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斯洛伐克共和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Audit, spol. s.r.o.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6) LKH LEONI Kábelgyár Hungária Kft.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匈牙利現行的《二零零零年會計法第C號》編製，並由在匈牙利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Auditing and Consulting Ltd.按照匈牙利核數師公會頒佈的《匈牙利國家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匈牙利現行的《二零零零年會計法第C號》編製，並由在匈牙利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Magyarország Könyvvizsgáló Kft.按照匈牙利核數師公會頒佈的《匈牙利國家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7) LEONI Kabel Polska sp. z o.o.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計法》編製，並由在波蘭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Assurance Polska按照法定核數師全國委員會及波蘭審計監督局理事會頒佈的《國家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計法》編製，並由在波蘭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sp.k.按照法定核數師全國委員會及波蘭審計監督局理事會頒佈的《國家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8) Leoni Kablo ve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irket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大中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土耳其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RT Bağımsız Denetim ve Serbest Muhasebeci Mali Müşavirlik A.Ş.按照《獨立審計準則》(為公共監督會計及審計準則局頒佈的《土耳其審計準則》的一部分)進行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大中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土耳其註冊的執業會計師BDO Denet Bağımsız Denetim ve Danışmanlık A.Ş.按照《獨立審計準則》(為公共監督會計及審計準則局頒佈的《土耳其審計準則》的一部分)進行審核。
- (9) LEONI Cable Solutions RO S.R.L.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為小型公司，並根據公共財政部長令第1802/2014號獲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10) LEONI Cable Solutions Morocco S.A.S.U.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為小型公司，並根據《有限責任公司第5-96號法律》(sociétés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或SARL)獲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11) 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常州金正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期間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8,655	1,900,558	—
銀行結餘	32,175	22,479	36,472
貿易應收款項	90,879	70,744	—
存貨	91,729	67,191	—
其他金融資產	9,444	5,941	—
	<u>2,662,882</u>	<u>2,066,913</u>	<u>36,472</u>

35. 承擔

- (a)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335</u>	<u>16,925</u>	<u>14,287</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賃的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就該等租賃安排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31,001,000港元、1,504,000港元及3,044,000港元。

(c) 訴訟、申索及或有負債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根據法律評估，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認為經濟利益出現重大流出的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就該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作為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對多家電纜製造商及其他行業相關公司進行調查的一部分，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設施亦被搜查。該等調查的原因為懷疑電纜製造商在計算德國慣常金屬附加費方面存在串通行為。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繼續與當局合作，並正審查有關指控及調查文件的審查結果。

由於德國聯邦卡特爾局的訴訟程序仍處於調查階段，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認為有關義務的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申索計提任何負債撥備。

除上述者外，過往並無任何且目前亦無任何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待決訴訟或法院程序。

3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對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活動或事項。

37. 期後財務報表

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LEONI Kabe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A**」)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萊尼LCS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B**」)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基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目標集團及萊尼LCS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方才成立，而萊尼LCS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因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涵蓋報告期A及報告期B，以便就目標集團及萊尼LCS集團提供更有意義及更全面的資料。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49%及51%權益。目標公司原本為尋求收購海外業務而成立為一家控股公司，因一家大型、歷史悠久的國際客戶的東南亞分支傾向於採用新加坡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服務而將其業務拓展至與萊尼LCS集團產品類似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委託採購貿易。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目標公司一直透過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的批發業務，該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69.7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該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LEONI Kab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萊尼LCS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14家附屬公司，分別在中國、德國、墨西哥、美國、摩洛哥、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及土耳其註冊成立。通過收購萊尼LCS集團，目標集團現時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

財務回顧

(A) 目標集團的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6,405,554
毛利	–	851,643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39)	163,738

於收購萊尼LCS集團之前，目標集團僅包括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收購萊尼LCS集團後，目標公司成為萊尼LCS集團的控股公司，而萊尼LCS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至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主要反映萊尼LCS集團的收購後業績。此外，因東南亞客戶傾向於採用新加坡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開展其汽車零件及配件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69.7百萬港元及47.2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向賣方借入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A內，目標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193.8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913.2百萬港元，乃以新加坡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匈牙利福林、土耳其里拉、波蘭茲羅提及墨西哥披索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目標集團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零及2,734.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約34.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4.3百萬港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目標集團的生產有關。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估計涉及總額約0.4百萬歐元。根據法律評估，目標集團認為經濟利益重大流出的風險極低。因此，並未就該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對多家電線製造商及其他行業相關公司進行調查時，亦對目標集團的若干設施進行了搜查。該等調查的原因是懷疑電線製造商在德國就計算慣常金屬附加費進行串通。目標集團持續與當局合作，並

正研究相關指控及審閱調查文檔的發現。由於德國聯邦卡特爾局的程序仍處於調查階段，且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並未就此申索計提任何負債撥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進行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銷售，使目標集團面臨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此外，目標集團與多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部結餘，亦使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雖然目標集團主要以歐元或各國當地貨幣開展業務，但由於市場全球化，目標集團亦面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按貨幣劃分，每季度就未來18個月進行評估，並可能簽訂相應的貨幣對沖交易。該等對沖交易乃按「場外交易」方式簽訂，與現有相關交易相匹配。

所用對沖工具的選擇，乃基於對所對沖的相關交易進行定期及深入分析。原則上，對沖交易涉及墨西哥披索、美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及匈牙利福林。其目的是限制匯率波動對淨收入的影響。除實際對沖交易外，目標集團主要利用抵銷其集團內部外幣項目的方式，對沖其經營業務活動。作為進一步的貨幣對沖措施，目標集團原則上透過以相應貨幣進行再融資，為其外國附屬公司提供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資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收購萊尼LCS集團外，目標集團於報告期A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開展新業務或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1名及3,250名僱員，而於報告期A內的薪酬總額(包括強制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34,000港元及616.8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雖然目標集團尚未採納或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仍將根據僱員績效評估按個案基準發放花紅。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職責、能力、技術、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目標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知識水平。

(B) 萊尼LCS集團的財務回顧

萊尼LCS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入

萊尼LCS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汽車電纜、充電電纜及工業電纜。萊尼LCS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3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97.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EMEA地區客戶的銷售需求減少所致。目標集團的收入回升至約11,99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充電電纜的銷售需求增加，以及歐元升值導致換算為港元後所呈報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成本

萊尼LCS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1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26.3百萬港元。萊尼LCS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原因是過往年度因無力償債風險而減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因重組及再融資計劃成功實施而予以撥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尼LCS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507.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

萊尼LCS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中所反映的減值撥回；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以將該等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參考目標公司收購萊尼LCS集團的成本而釐定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尼LCS集團的毛利回升至約1,489.3百萬港元，因為年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其他經營收入

萊尼LCS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收益減少所致。萊尼LCS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匯兌收益及薪資相關州稅退稅減少。

其他收入

萊尼LCS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所收取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萊尼LCS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尼LCS集團的銷售額下降，導致運費及運輸費用減少。其後，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8百萬港元，原因是年內萊尼LCS集團產品的銷售需求回升，帶動運費及運輸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萊尼LCS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7.9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二三年母公司收取的中央行政成本增加。其後，萊尼LCS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歐元兌港元升值，導致換算後所呈報的金額增加。

研發開支

萊尼LCS集團的研發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2.3百萬港元、58.3百萬港元及61.1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萊尼LC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56.0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尼LCS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相對較低，原因是年內並無產生房地產稅。

融資成本

萊尼LCS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39.0百萬港元及335.4百萬港元。萊尼LCS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1百萬港元，因為萊尼LCS集團於目標公司收購後在年內已償還其銀行借款，並向立訊精密集團以較低利率借入資金。

所得稅開支

萊尼LCS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就過往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撥回確認遞延稅項開支。其後，萊尼LCS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隨著再融資計劃的實施，萊尼LCS集團所面臨的破產風險已成功化解，而於過往財政年度確認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1,134.9百萬港元已予撥回並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回」），導致錄得相對較高的淨利潤約1,0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660.4百萬港元，以反映參照目標公司收購萊尼LCS集團之收購成本算得的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二零二四年減值」）。撇除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回及二零二四年減值的影響，萊尼LCS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約598.4百萬港元。鑒於並無就萊尼LCS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確認重大減值或減值撥回，萊尼LCS集團的淨利潤已恢復正常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5.2百萬港元。

經考慮(i)若剔除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回及二零二四年減值的影響，萊尼LCS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03.9百萬港元、淨利潤約61.9百萬港元及125.2百萬港元，表明過去三年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ii)代價乃參照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釐定，其並不受過去數個財政年度盈利波動的影響；(iii)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財務貢獻；及(iv)目標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成熟佈局使本集團能夠即時將其生產及銷售網絡擴展至其他國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B內，萊尼LCS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電纜解決方案業務。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尼LCS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56.7百萬港元、2,807.9百萬港元及3,285.7百萬港元。萊尼LCS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萊尼LCS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關連公司貸款及外部借款。

萊尼LCS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具體而言，萊尼LCS集團的儲備包括(i)於目標公司收購前萊尼LCS集團重組所產生的額外實繳資本；(ii)多年累計的保留盈利；(iii)因個別實體的呈報貨幣換算為萊尼LCS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換算儲備；(iv)與對沖工具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v)與萊尼LCS集團為其僱員出資設立的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儲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尼LCS集團的儲備分別約為3,456.7百萬港元、2,807.9百萬港元及3,238.3百萬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收購萊尼LCS集團，故只有萊尼LCS集團的收購後儲備才會與目標集團的儲備綜合入賬。因此，由於萊尼LC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被目標公司收購時其收購前儲備已被沖銷，故萊尼LC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顯著高於目標集團的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尼LCS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84.1百萬港元、106.7百萬港元及910.8百萬港元，乃以土耳其里拉、人民幣、美元、歐元、匈牙利福林、波蘭茲羅提及墨西哥披索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尼LCS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6.8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零，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萊尼LCS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9.5%及每年8.5%。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萊尼LCS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關連公司貸款之和)除以萊尼LCS集團的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2%、20.0%及66.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尼LCS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萊尼LCS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8,655	1,900,558	–
銀行結餘	32,175	22,479	34,147
貿易應收款項	90,879	70,744	–
存貨	91,729	67,191	–
其他金融資產	9,444	5,941	–
	<u>2,662,882</u>	<u>2,066,913</u>	<u>34,147</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尼LCS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萊尼LCS集團的生產有關。

或然負債

萊尼LCS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估計涉及總額約0.4百萬歐元。根據法律評估，萊尼LCS集團認為經濟利益重大流出的風險極低。因此，並未就該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對多家電線製造商及其他行業相關公司進行調查時，亦對萊尼LCS集團的若干設施進行了搜查。該等調查的原因是懷疑電線製造商在德國就計算慣常金屬附加費進行串通。萊尼LCS集團持續與當局合作，並正研究相關指控及審閱調查文檔的發現。由於德國聯邦卡特爾局的程序仍處於調查階段，且萊尼LCS集團管理層認為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並未就此申索計提任何負債撥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尼LCS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進行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銷售，使萊尼LCS集團面臨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此外，萊尼LCS集團與多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部結餘，亦使萊尼LCS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雖然萊尼LCS集團主要以歐元或各國當地貨幣開展業務，但由於市場全球化，萊尼LCS集團亦面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按貨幣劃分，每季度就未來18個月進行評估，並可能簽訂相應的貨幣對沖交易。該等對沖交易乃按「場外交易」方式簽訂，與現有相關交易相匹配。

所用對沖工具的選擇，乃基於對所對沖的相關交易進行定期及深入分析。原則上，對沖交易涉及墨西哥披索、美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及匈牙利福林。其目的是限制匯率波動對淨收入的影響。除實際對沖交易外，萊尼LCS集團主要利用抵銷萊尼LCS集團內部外幣項目的方式，對沖其經營業務活動。作為進一步的貨幣對沖措施，萊尼LCS集團原則上透過以相應貨幣進行再融資，為其外國附屬公司提供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資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B內，萊尼LCS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尼LCS集團並無開展新業務或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尼LCS集團分別擁有3,471名、3,318名及3,249名僱員，而於報告期B內的薪酬總額(包括強制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1,227.2百萬港元、1,258.0百萬港元及1,285.7百萬港元。

萊尼LCS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雖然萊尼LCS集團尚未採納或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仍將根據僱員績效評估按個案基準發放花紅。萊尼LCS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職責、能力、技術、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萊尼LCS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知識水平。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51%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本通函「**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i)直接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及(ii)有事實依據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921	-	-	2,304,785	-	3,729,706
投資物業	70,166	-	-	-	-	70,166
使用權資產	307,810	-	-	158,424	-	466,234
無形資產	110,152	-	-	51,218	-	161,37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31,067	-	-	-	-	31,067
商譽	31,105	-	-	-	-	31,105
聯營公司	101,298	(95,011)	-	-	-	6,2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2,611	-	-	-	-	2,611
租賃按金	4,020	-	-	-	-	4,020
遞延稅項資產	42,444	-	-	124,990	-	167,434
其他金融資產	-	-	-	21,537	-	21,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900	-	1,900
	<u>2,125,594</u>	<u>(95,011)</u>	<u>-</u>	<u>2,662,854</u>	<u>-</u>	<u>4,693,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0,421	-	-	1,651,073	-	3,971,4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300	-	-	-	-	1,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0,551	-	(24,146)	1,956,940	-	5,103,345
合約資產	9,405	-	-	-	-	9,405
可收回稅項	3,671	-	-	29,250	-	32,9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5,774	-	-	-	-	775,7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107	(98,807)	-	913,159	-	1,581,459
	<u>7,048,229</u>	<u>(98,807)</u>	<u>(24,146)</u>	<u>4,550,422</u>	<u>-</u>	<u>11,475,698</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於	
	於二零二五年		備考調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1,818	-	(24,146)	1,284,244	13,650	4,915,566
合約負債	214,165	-	-	-	-	214,1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36	-	-	-	-	3,036
租賃負債	39,146	-	-	61,915	-	101,061
應付稅項	81,695	-	-	31,266	-	112,9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1,371	-	-	-	-	1,091,371
關連公司貸款	880,552	-	-	3,188,509	-	4,069,061
其他撥備	-	-	-	96,976	-	96,976
	<u>5,951,783</u>	<u>-</u>	<u>(24,146)</u>	<u>4,662,910</u>	<u>13,650</u>	<u>10,604,1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96,446</u>	<u>(98,807)</u>	<u>-</u>	<u>(112,488)</u>	<u>(13,650)</u>	<u>871,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22,040</u>	<u>(193,818)</u>	<u>-</u>	<u>2,550,366</u>	<u>(13,650)</u>	<u>5,564,93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9,880	-	9,880
租賃負債	126,592	-	-	166,597	-	293,1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1,611	-	-	-	-	171,611
關連公司貸款	-	-	-	1,883,200	-	1,883,200
遞延稅項負債	88,065	-	-	94,397	-	182,462
其他撥備	-	-	-	118,263	-	118,263
長期服務金責任	534	-	-	84,211	-	84,745
	<u>386,802</u>	<u>-</u>	<u>-</u>	<u>2,356,548</u>	<u>-</u>	<u>2,743,350</u>
資產淨值	<u>2,835,238</u>	<u>(193,818)</u>	<u>-</u>	<u>193,818</u>	<u>(13,650)</u>	<u>2,821,588</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1

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2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1%，初步釐定現金代價為12,700,000美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可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代價約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807,000港元)。

調整指(i)根據買賣協議以現金結算1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807,000港元)的代價付款；及(ii)終止確認作為聯營公司權益入賬的先前持有的目標集團49%股權。該等金額反映為於完成日期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概不表示美元金額於當日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附註3

調整指抵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4

調整指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

建議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為本公司與目標集團最終均由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收購目標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財務資料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項目合併，猶如合併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一直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已作合併，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5

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650,000港元，該等費用直接歸屬於建議收購事項，並將於完成日期後以現金結算。

附註6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i)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15.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0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4.5百萬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及二十日的公告。

(i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2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38,096,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4.5百萬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並無建議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對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賬目中之數字構成或將構成重大貢獻。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5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載於通函第IV-1至IV-5頁的適用標準，編製與建議收購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51%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V-1至IV-5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有關事項或交易(已就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總權益	數目	百分比
柯天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000	0.47%	10,480,000	20,968,000	0.94%	
黃志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28,000	0.34%	8,520,000	16,048,000	0.72%	
莊桂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6,000	0.07%	3,400,000	4,866,000	0.22%	
王來春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61.85%	-	1,380,594,000	61.85%	
何顯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8,000	0.03%	1,800,000	2,488,000	0.11%	
陸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08%	1,800,000	3,624,000	0.16%	
陳忠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800,000	1,800,000	0.08%	
胡志遠博士	實益擁有人	94,000	0.01%	-	94,000	0.01%	

附註：

王來春女士持有立訊50%已發行股本。立訊持有立訊精密37.33%已發行股本，而賣方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春女士為賣方的唯一董事以及立訊精密的主席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賣方	實益擁有人	1,380,594,000	61.85%
立訊精密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61.85%
立訊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61.85%
王來勝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61.85%

附註：

- 賣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被視為或當作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立訊持有立訊精密37.33%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賣方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被視為或當作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來勝先生持有立訊50%已發行股本。立訊持有立訊精密37.33%已發行股本，而賣方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勝先生為立訊精密的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21.0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138,096,000股新股份；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5.2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108,000,000股新股份；

- d) 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Jin'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及金政華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金氏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Jin's Invest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000,000港元；及
- f) 立訊總供應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此外，以上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吳愷盈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interconne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a) 配售協議I；
- (b) 買賣協議；
- (c) 配售協議II；
- (d) 金氏買賣協議；
- (e)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 (f) 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 (g) 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8頁；及
- (j)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k)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萊尼LCS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l)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m)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n)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立訊精密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的51%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相關連的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以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相關連的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
5E大樓2樓213-221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指明與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